

蚌山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城市功能完善工程（蚌山区文化艺术中心）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建设单位：蚌埠中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 承诺制项目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	蚌山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城市功能完善 （蚌山区文化艺术中心）	
建设单位	蚌埠中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 库专家信息	姓名：张征坤	联系方式：13305609106
	单位名称：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和号码：身份证 372924198602234237	
	加入专家库时间：2023年8月1日	
	专家库成员名单编号：41	
专 家 审 核 意 见	项目概况	根据工程实际，进一步完善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情况介绍；完善分期编报的缘由；根据竖向设计，复核土石方挖填数量。
	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基本满足要求，完善土方综合利用调查相关内容。
	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	在核实红线外扰动的的基础上，复核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防治分区划分合理。
	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论	复核扰动地表面积、水土流失预测时段、面积、土壤侵蚀模数。
	防治标准及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及相应的防治指标确定合理。
	措施体系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完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防治措施体系。
	施工组织管理	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管理安排基本合理。
	投资概（估）算及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成果及效益分析结论。
	附图及附件	完善相关附件和附图。
<p>经复核，编制单位已按上述意见修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可按照相关规定上报核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张征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12月4日</p>		

备注：本专家意见可附于水土保持方案封面后第一页，或者单独与水土保持方案一并报送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



张征坤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2月22日  
住址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解放二路22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2924198602234228

仅用于蚌山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蚌山区文化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蚌埠市公安局龙子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6.20-2033.06.20

仅用于蚌山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蚌山区文化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NNP3M5F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王俊

营业期限 2022年02月16日至2062年02月1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管理，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修复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调查评估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企业管理咨询，认证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资产评估，税务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产管理，房地产评估，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汽车销售及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6669号滨湖时代广场C6幢北-2316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蚌山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城市功能完善（蚌山区文化艺术中心）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责任页

编制单位	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分 工	姓 名	职位/职称	签 字
批 准	王 俊	总经理	
核 定	李幼林	工程师	
审 查	严 军	部 长	
校 核	余 浩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连明菊	工程师	
编写人员			
姓 名	职 称	参编章节、任务分工	签 字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第2、3、4、5章节、附图	
宋宇驰	工程师	第 1、6、7 章节	
葛晓鸣	工程师	第 8、9 章节、附件	



---

---

## 目录

<b>1 综合说明</b> .....	<b>1</b>
1.1 项目简况 .....	1
1.2 编制依据 .....	4
1.3 设计水平年 .....	5
1.4 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	5
1.5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目标 .....	6
1.6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	6
1.7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 .....	7
1.8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	8
1.9 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	8
1.10 结论与建议 .....	9
<b>2 项目概况</b> .....	<b>11</b>
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	11
2.2 施工组织 .....	17
2.3 工程占地 .....	20
2.4 土石方平衡 .....	21
2.5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建 .....	23
2.6 施工进度 .....	23
2.7 自然概况 .....	25
<b>3 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b> .....	<b>30</b>
3.1 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	30
3.2 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	31
3.3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	46
<b>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目标</b> .....	<b>49</b>
4.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49
4.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	49
<b>5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b> .....	<b>52</b>

5.1 水土流失现状分析 .....	52
5.2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	52
5.3 土壤流失量预测 .....	53
5.4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	60
5.5 指导性意见 .....	60
<b>6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b>	<b>62</b>
6.1 防治区划分 .....	62
6.2 措施总体布局 .....	62
6.3 工程级别与设计标准 .....	63
6.4 分区措施布设 .....	63
6.5 施工要求 .....	65
<b>7 水土保持监测 .....</b>	<b>69</b>
7.1 范围和时段 .....	69
7.2 内容和方法 .....	69
7.3 点位布设 .....	72
7.4 实施条件和成果 .....	73
<b>8 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b>	<b>75</b>
8.1 投资概算 .....	75
8.2 效益分析 .....	81
<b>9 水土保持管理 .....</b>	<b>84</b>
9.1 组织管理 .....	84
9.2 后续设计 .....	84
9.3 水土保持监测 .....	84
9.4 水土保持监理 .....	85
9.5 水土保持施工 .....	85
9.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85

## 附表

- 1、主设绿化、排水投资表

## 附件

-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委托书；
- 2、备案表；
- 3、不动产权证；
- 4、弃土接收证明；
- 5、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情况说明；
- 6、整改通知。

## 图纸

### 图纸目录

图号	图名	位置	备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A4 彩色
附图 1.1	本项目与城市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A4 彩色
附图 2	项目水系图	附图	A4 彩色
附图 3	项目土壤侵蚀分布图	附图	A4 彩色
附图 4	本项目与重点预防区位置图	附图	A4 彩色
附图 5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A3 彩色
附图 6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附图	A3 彩色
附图 7	分区防治措施布局图	附图	A3 彩色
附图 8	项目绿化布置图	附图	A3 彩色
附图 9	项目排水平面图	附图	A3 彩色



# 1 综合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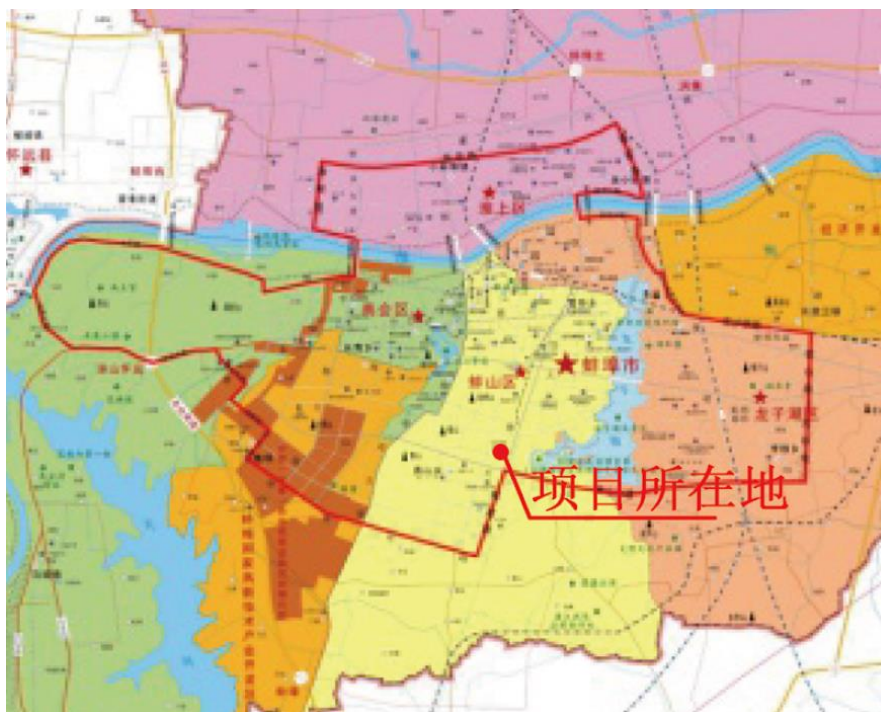
## 1.1 项目简况

### 1.1.1 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文化需求日益增加。文化艺术中心作为一个综合性的文化场所，不仅能满足市民的文化艺术需求，还能促进城市文化交流和艺术创作。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项目位置:** 蚌山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城市功能完善(蚌山区文化艺术中心) 位于蚌埠市蚌山区燕山路南侧、航华路西侧(中心坐标: 经度 117°21'57.5094", 纬度 32°53'45.1808")。

根据《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实施城市化管理区域的通告》(蚌政秘〔2023〕73号), 蚌埠市城市管理范围四至范围为: 东至老山路(东环线), 南至南外环路, 西至荆涂大桥收费站, 北至龙华路。本项目位于蚌埠市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



本项目与城市建成区位置关系图

**项目立项情况：**2023年3月8日，建设单位取得蚌山区发改委项目备案表（项目名称：蚌山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项目代码：2212-340303-04-01-36140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提升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徐桥嘉苑安置房、**城市功能完善（蚌山区文化艺术中心）**、公共景观工程，城市风貌塑造和历史文化保护工程。现阶段立项中其余建设内容不具备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条件，为落实水土保持法“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要求，本方案编制仅针对《蚌山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城市功能完善（蚌山区文化艺术中心）》。

**建设内容：**项目共建设3栋文化楼，1个配电房，配套建设地下车库等基础设施。

**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31972.28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16440.58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15531.70m<sup>2</sup>，容积率0.57，建筑密度26.57%，绿地率35%。

**项目组成：**本项目由建构筑物、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4部分组成。

**施工组织：**项目共布设2处施工场地。1#施工扰动位于项目区东侧，占地0.34hm<sup>2</sup>；2#施工场地位于红线外南侧、西侧以及北侧，占地0.29hm<sup>2</sup>。

本项目原为周边小区及体育中心建设时堆土区。本项目前期在红线外北侧布设1条施工便道，用于场地内堆土清运占地0.17hm<sup>2</sup>。后期进行地库开挖，项目从东侧航华路进场，未新增施工便道。

项目开挖土方即挖即运，外运综合利用，未单独布设临时堆土场。

**工程占地：**本工程总占地3.67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2.87hm<sup>2</sup>，临时占地0.80hm<sup>2</sup>。

**工程挖填土石方量：**本项目共挖方30.22万m<sup>3</sup>，填方2.14万m<sup>3</sup>，余方28.08万m<sup>3</sup>，外运至新新和苑、东航嘉苑、燕山路两侧、滨河南路（京沪铁路客运线东-解放一路）、蚌埠靓淮河改造工程交通路段项目综合利用，无借方。

**项目工期与投资：**项目已于2023年11月开工，计划于2025年7月完工，总工期21个月。项目总投资17688.76万元，其中土建投资5306.63万元。

**拆迁（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代）建：**本项目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代）建。

## 1.1.2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 1、主体工程设计情况

2023年3月8日，建设单位取得蚌山区发改委项目备案表。

2023年11月9日，蚌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本项目用地规划要点。

2023年12月，安徽华盛国际建筑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2024年3月30日，蚌埠市勘测设计研究院完成了《蚌山区公共艺术文化中心岩土工程勘察简报》。

2024年4月1日，建设单位取得本项目土地证。

2024年5月，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蚌山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蚌山区公共文化艺术中心总承包项目施工图》。

2024年10月8日，蚌埠市蚌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下发《关于蚌山区文化产业艺术中心项目依法落实水土保持相关工作整改的通知》，要求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2024年10月，蚌埠中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项目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通过现场查勘、调查、搜集资料，于2024年11月，编制完成了《蚌山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城市功能完善（蚌山区文化艺术中心）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2、工程进展情况

项目已于2023年11月开工，截至目前（2024年11月）项目形象进度已完成30%，地库已开挖完成，正在进行地库内建构筑物上部结构建设。项目对主体工程区裸露地表进行临时苫盖；在施工道路一侧布设浆砌砖排水沟。

### 1.1.3 自然概况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暖温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 $15.2^{\circ}\text{C}$ ，极端最高气温 $41.3^{\circ}\text{C}$ ，极端最低气温 $-19.4^{\circ}\text{C}$ 。雨季为6~9月，多年平均降水量 $913\text{mm}$ ，10年一遇最大24h降水量为 $154\text{mm}$ ，平均日照时数 $2167.5\text{h}$ ，主导风向北风(N)，历年平均风速 $2.5\text{m/s}$ ，最大风速 $35.4\text{m/s}$ ，最大冻土深度 $13\text{cm}$ ，无霜期 $240\text{d}$ 。

项目区主要土壤类型为黄棕壤，项目区植被类型暖温带常绿阔叶林带为主，项目区现状林草覆盖率为 $24.26\%$ 。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项目区水土保持区划属南方红壤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土壤侵蚀为微度水力侵蚀，容许土壤流

失量为 200t/(km<sup>2</sup>.a)，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160t/(km<sup>2</sup>.a)。

根据国务院已批复的《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国函〔2015〕160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皖政秘〔2017〕94 号）及《蚌埠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蚌政秘〔2018〕165 号），项目不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区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

##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1 年 6 月 29 日通过，2010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修订，2010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39 号公布，2011 年 3 月 1 日施行）；
- 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1995 年 11 月 22 日公布，1997 年 11 月 2 日第一次修订，2004 年 6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2014 年 11 月 20 日第三次修订，2018 年 3 月 30 日第四次修正，2018 年 4 月 2 日起施行）；
- 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 号）；
-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
-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17 日水利部令第 53 号发布）；
- 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 号）；
- 7) 《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实施细则》（皖水保函〔2023〕500 号）；
- 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 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 10)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 11) 《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GB/T51297-2018）；
- 1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

- 13) 《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
- 14)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土保持图》(SL73.6-2015);
- 15) 《蚌山区公共文化艺术中心总承包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安徽华盛国际建筑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 16) 《蚌山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一蚌山区公共文化艺术中心总承包项目施工图》(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 17) 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

### 1.3 设计水平年

项目已于2023年11月开工, 计划于2025年7月完工。设计水平年为2025年。

### 1.4 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 1.4.1 主体工程选址(线)评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植被保护带, 不占用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和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综上, 工程选址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 1.4.2 建设方案与布局评价

1) 项目主设按照园林景观标准进行绿化, 注重景观效果, 配套建设了完善的排水设施和雨水利用设施。本项目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区, 工程建设方案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2) 本工程施工场地位于红线外, 红线外布设1条施工便道, 2处施工场地。方案补充了红线外雨污水管线、对外连接道路以及红线外施工临建占地, 经补充完善后本项目占地考虑无漏项, 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工程布设的施工场地以及施工便道, 满足施工要求, 本工程已尽可能减少临时占地。工程占地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3) 本项目地库开挖的土石方外运综合利用, 少量管线开挖土方临时堆放于四周, 用于后期回填和周边场地平整, 避免了土石方多次倒运, 土石方调配合理。余方28.08

万 m<sup>3</sup>，外运至新新和苑、东航嘉苑、燕山路两侧、滨河南路（京沪铁路客运线东-解放一路）、蚌埠颍淮河改造工程交通路段项目综合利用，无借方。工程土石方挖填合理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4) 项目土石方综合利用，未设置取土（石、砂）场和弃土（渣）场，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5) 工程对裸露地表采取临时防护措施，施工便道一侧布设了完善的临时排水措施，水土流失对周边河流水系危害不大。

6) 本工程主体设计考虑了较完善的排水措施和植物措施，但对施工过程中临时苫盖措施考虑不足，本方案予以补充。

综上，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因素。

## 1.5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目标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67hm<sup>2</sup>，其中主体工程区占地 2.87hm<sup>2</sup>，施工临建区 0.80hm<sup>2</sup>。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详见附图 5。

本项目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至设计水平年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4，渣土防护率为 99%，表土保护率不设置，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林草覆盖率为 27%。

## 1.6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本工程扰动地表的面积为 3.67hm<sup>2</sup>，工程建设过程中余方 28.08 万 m<sup>3</sup>，外运至新新和苑、东航嘉苑、燕山路两侧、滨河南路（京沪铁路客运线东-解放一路）、蚌埠颍淮河改造工程交通路段项目综合利用。

通过调查及预测分析，本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64.8t（含已发生 24.3t），其中背景水土流失量 7.5t，新增水土流失量 57.3t。施工期新增水土流失 51.2t，占新增水土流失量的 89.4%，施工期是水土流失发生的主要时段。主体工程区新增水土流失 46.0t，占新增水土流失量的 80.3%，主体工程区是水土流失发生的主要区域。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对裸露地表采取密目网苫盖，在施工便道一侧布设浆砌砖排水沟，虽然因部分裸露地表等防护不够到位，对周边灌排水系统产生不利因素，但未对周边水系产生影响，前期施工也未产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 1.7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

### 1.7.1 分区措施布设情况

#### a) 主体工程区

##### 1) 已实施

#####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对项目区内裸露地表采取密目网进行苫盖，苫盖面积 2700m<sup>2</sup>。实施时段 2024 年 8 月~2024 年 11 月。

浆砌砖排水沟：在施工道路一侧布设浆砌砖排水沟，排水沟长 103m。实施时段 2024 年 7 月~2024 年 8 月。

##### 2) 待实施

#####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施工结束后，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土地整治面积 1.00hm<sup>2</sup>。实施时段 2025 年 4 月~2025 年 6 月。

排水工程：在项目区内沿道路、建构筑物周边布设了 DN300~DN600 雨水管道 2276m，沿线布设雨水井 62 座，雨水调蓄池 1 座。实施时段 2025 年 2 月~2025 年 5 月。

盖板排水沟：沿 3 栋文化楼中庭以及下沉广场周边布设盖板排水沟，排水沟沟长 539m。实施时段 2025 年 2 月~2025 年 3 月。

植草砖：主设在项目区地面停车场处铺设植草砖 0.02hm<sup>2</sup>。实施时段 2025 年 7 月。

#####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主设按园林景观绿化标准对绿化区域进行了绿化设计，本项目在建构筑物、道路周边未硬化区域进行植被建设，植被建设面积 1.00hm<sup>2</sup>（其中乔木 369 株，灌木球 61 株，地被 0.56hm<sup>2</sup>，草坪 0.57hm<sup>2</sup>）。实施时段 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

#####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对项目区裸露地表进行苫盖，苫盖面积 5000m<sup>2</sup>，实施时段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5 月。

## b) 施工临建区

### 1) 已实施

#### 临时措施

浆砌砖排水沟：在进场道路一侧布设浆砌砖排水沟，排水沟长 28m。实施时段 2024 年 7 月。

### 2) 待实施

####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对施工便道、施工场地未建设成进出入口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土地整治 0.68hm<sup>2</sup>。实施时段 2025 年 7 月。

#### 临时措施

撒播草籽：施工结束后，对土地整治区域撒播草籽进行临时恢复，撒播草籽 0.68hm<sup>2</sup>。实施时段 2025 年 7 月。

## 1.8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范围为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 2023 年 11 月开始至设计水平年（2025 年）结束，工程开工至 2024 年 11 月采用历史遥感影像补充监测，主要监测地表扰动变化情况，2024 年 12 月至设计水平年采用调查法及实地量测法进行监测，监测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施工全过程各阶段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方面，主要采用遥感监测、调查监测、实地量测法、集沙池法等监测方法，其中绿化区域采用调查法以及遥感监测，排水出口采用集沙池法。本方案在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共布设 3 处监测点位，其中主体工程区绿化区域 1 处、排水出口 1 处；施工临建区 1 处。

## 1.9 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 1) 水土保持投资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364.6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30.22 万元，植物措施 209.98 万元，临时措施 4.46 万元，独立费用 17.0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4.00 万元，监理费 8.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936 万元。

### 2) 效益分析

通过本方案的实施，防治责任范围内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67hm<sup>2</sup>，林草植被建设

面积 1.00hm<sup>2</sup>，项目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后，可减少水土流失量 13.1t。

至设计水平年，项目区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2%，土壤流失控制比 4.5，渣土防护率 99.4%，不计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9.0%，林草覆盖率 27.2%。

## 1.10 结论与建议

### 1) 结论

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项目从选址选线、建设方案、水土流失防治等方面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技术标准的规定，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后能达到控制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

### 2) 建议

1、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本方案要求加强施工各方水土保持管理，并按照水土保持要求做好施工、监理、监测等相关工作，保证水土保持工程按质按量实施。

2、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招标合同和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在文明施工的同时，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3、在雨季来临前，对场内裸露地表做好苫盖工作，减少大雨冲刷；雨前应及时压实已填土层，并做成一定坡度，以利排除雨水。

附：蚌山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城市功能完善（蚌山区文化艺术中心）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蚌山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城市功能完善（蚌山区文化艺术中心）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蚌山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城市功能完善（蚌山区文化艺术中心）			流域管理机构	水利部淮河水利	
涉及省(市、区)	安徽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蚌埠市	涉及县或个数	蚌山区	
项目规模	总建筑面积 31972.28m <sup>2</sup>	总投资(万元)	17688.76	土建投资 (万元)	5306.63	
动工时间	2023年11月	完工时间	2025年7月	设计水平年	2025年	
工程占地 (hm <sup>2</sup> )	分区	占地 (hm <sup>2</sup> )		永久占地 (hm <sup>2</sup> )	临时占地 (hm <sup>2</sup> )	
	主体工程区	2.87		2.87		
	施工临建区	0.80			0.80	
	合计	3.67		2.87	0.80	
土石方量 (万 m <sup>3</sup> )	分区	挖方(万 m <sup>3</sup> )	填方(万 m <sup>3</sup> )	借方(万 m <sup>3</sup> )	余(弃)方(万 m <sup>3</sup> )	
	主体工程区	30.13	2.11	0.0	28.08	
	施工临建区	0.09	0.03			
	合计	30.22	2.14	0.0	28.08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地貌类型		江淮丘陵区	水土保持区划		南方红壤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 <sup>2</sup> )		3.67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sup>2</sup> ·a)]		200	
土壤流失总量 (t)		64.8	新增水土流失量(t)		57.3	
水土流失防治执行等级		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4	
	渣土防护率(%)	99	表土保护率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27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区	雨水管道 2276m, 雨水井 62 座, 雨水调蓄池 1 座, 盖板排水沟 539m, 植草砖 0.02hm <sup>2</sup> , 土地整治 1.00hm <sup>2</sup> 。		植被建设面积 1.00hm <sup>2</sup> (其中乔木 369 株, 灌木球 61 株, 地被 0.56hm <sup>2</sup> , 草坪 0.57hm <sup>2</sup> )。	浆砌砖排水沟 103m, 密目网苫盖 7700m <sup>2</sup> 。	
	施工临建区	土地整治 0.68hm <sup>2</sup> 。			浆砌砖排水沟 28m, 撒播草籽 0.68hm <sup>2</sup> 。	
投资 (万元)	130.22		209.98		4.46	
水土保持总投资 (万元)	364.60		独立费用(万元)		17.00	
水土保持监理费 (万元)	8.00	水土保持监测费 (万元)	4.00		补偿费(万元)	2.936
方案编制单位	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蚌埠中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俊		法定代表人		马成东	
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6699 号高速时代广场 C6 座北 8 层		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南山路 89 号	
邮编	230601		邮编		233000	
联系人及电话	李幼林 15656999530		联系人及电话		蔡旭 18155223356	
传真	0551—62262060		传真			
电子信箱	xcsl818@163.com		电子信箱			

## 2 项目概况

### 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项目主要由建构筑物、道路广场、景观绿化、附属工程组成。项目共建设 3 栋文化楼，1 个配电房，配套建设地下车库等基础设施。建设性质为新建。

表 2.1 项目组成表

组成	内容
建构筑物	主要包括 3 栋文化楼，1 个配电房，地下车库等基础设施，基底占地面积 0.76hm <sup>2</sup> 。
道路广场	主要包括内部道路、广场，占地 1.11hm <sup>2</sup> 。
景观绿化	主要包括建构筑物周边、道路两侧以及围墙退让红线等未硬化区域景观绿化，占地 1.00hm <sup>2</sup> 。
附属工程	包含红线内供水供电、雨污水管线以及围墙退让红线情况

项目总建筑面积 31972.28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 16440.58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15531.70m<sup>2</sup>，容积率 0.57，建筑密度 26.57%，绿地率 35%。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见表 2.2。项目现状见图 2.1，项目效果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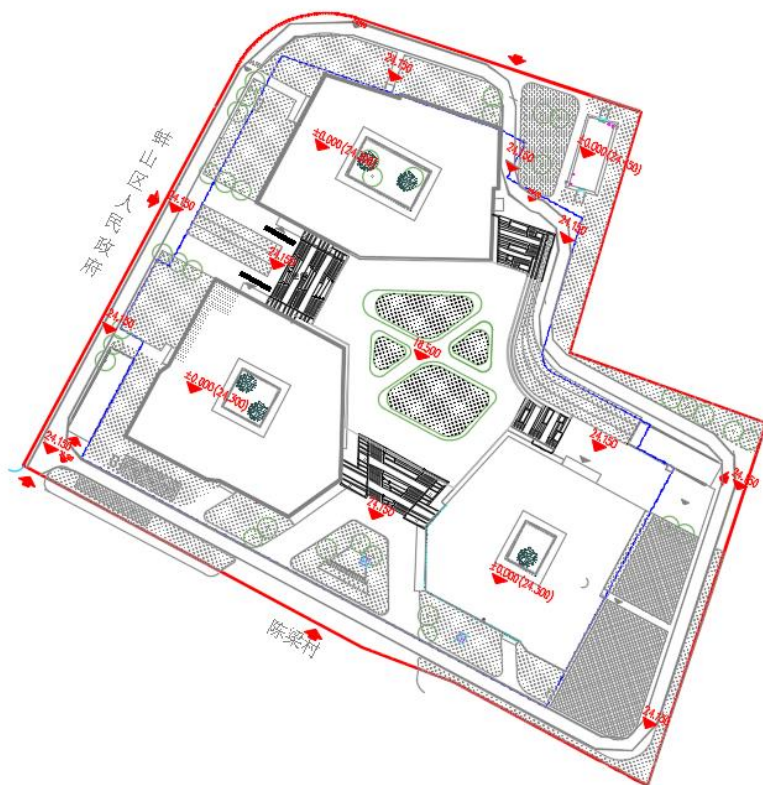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图 2.2 效果图

表 2.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数值	单位	备注
用地面积		28712	m <sup>2</sup>	约 43 亩
总建筑面积		31972.28	m <sup>2</sup>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16440.58	m <sup>2</sup>
	其中	1#楼	5490.92	m <sup>2</sup>
		2#楼	5408.91	m <sup>2</sup>
		3#楼	5362.67	m <sup>2</sup>
		配电房	178.08	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		15531.7	m <sup>2</sup>
其中	功能建筑	2791	m <sup>2</sup>	
	地下车库	12740.7	m <sup>2</sup>	人防面积 1195 m <sup>2</sup>
建筑计容面积		16440.58	m <sup>2</sup>	
占地面积		7629.03	m <sup>2</sup>	
容积率		0.57		≤0.8
密度		26.57	%	≤30%
绿地率		35	%	≥35%
机动车位		313	辆	1.5 泊位/100 m <sup>2</sup>
其中	地上机动车位	8	辆	≤20%，均为充电车位
	地下机动车位	314	辆	其中 64 辆为充电车位
非机动车位		850	辆	5 泊位/100m <sup>2</sup> ，其中 250 辆为充电车位

## 2.1.1 建构筑物

### 1) 平面布置

根据主设，项目共建设 3 栋文化楼，1 个配电房，配套建设地下车库等基础设施，建构筑物基底总占地 0.76hm<sup>2</sup>。

建构筑物特性表见表 2.3。

表 2.3 建构筑物特性表

建筑物名称	层数	性质	设计标高 (m)	基底占地 (m <sup>2</sup> )	结构类型	基础类型	基础埋深 (m)
1#文化楼	2F	文化楼	24.30	2475.68	框架结构	筏形基础	6.5~7.0
2#文化楼	2F	文化楼	24.30	2578.77			
3#文化楼	2F	文化楼	24.30	2406.31			
配电房	1F	总配电房	14.00	168.27		独立基础	1.5~2.0
合计				7629.03			

## 2) 竖向布置

### ① 地上竖向设计

根据主体设计，原始场地主要为周边其他项目堆土场地，地勘单位进场时场地已进行场平，地势平坦，场地堆土清运后地面高程为 22.83m~24.91m，最大高差 2.08m。场地室内设计标高 24.30m。

### ② 地下竖向设计

根据主设，项目区布设地下停车场，地下车库总面积 1.61hm<sup>2</sup>，平均层高 3.7m，顶板回填土平均厚度为 1.5m，平均挖深 5.5m。

地库特性表见表 2.4，地库位置和范围见图 2.3，地库剖面见图 2.4~2.5。

表 2.4 地库特性表

组成	地库面积 (hm <sup>2</sup> )	开挖面积 (hm <sup>2</sup> )	底板高程 (m)	顶板高程 (m)	层高 (m)	开挖深度 (m)	覆土厚度 (m)
地库	1.61	1.98	18.50	22.50	3.7	5.50	1.50
合计	1.61	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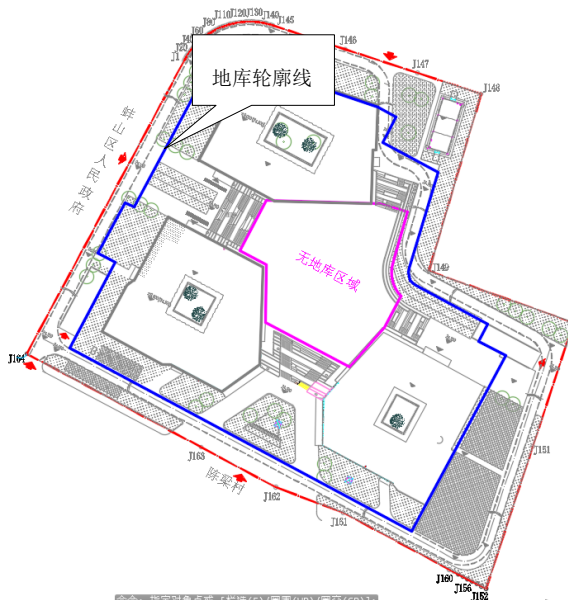


图 2.3 地库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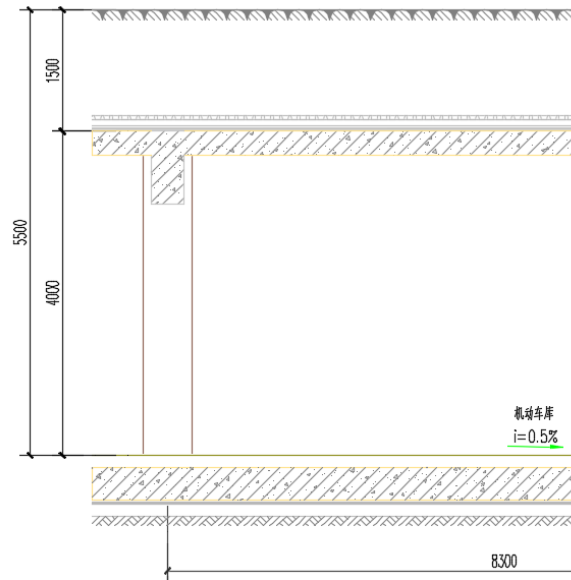


图 2.4 地库剖面图

## 2.1.2 道路广场

### 1) 平面布置

**内部道路及广场：**项目区内道路系统架构清晰，分级明确，人行与机动车适度分流，同时满足消防、救护等要求。本项目用地内车行道路宽 4.0m，道路总长约 667m，占地 0.27hm<sup>2</sup>；地上停车场共 8 个，占地 0.02hm<sup>2</sup>；广场硬化区域占地 0.82hm<sup>2</sup>。本项目内部道路、广场等硬化区域共占地 1.11hm<sup>2</sup>。主体设计未考虑对外连接出入口占地 0.12hm<sup>2</sup>（面积与施工场地重叠，不做重复计算）。

### 2) 竖向布置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项目地形图，本项目原为其他项目堆土区，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开始清运堆土，堆土外运至新新和苑、东航嘉苑、燕山路两侧综合利用。2024 年 3 月，地勘单位进场查勘，堆土清运后地面高程为 22.83m~24.91m，设计标高为 18.50m~24.15m。

项目东侧航华路设计标高为 22.13~22.82m；南侧货场七路（规划中）设计标高为 23.50m~24.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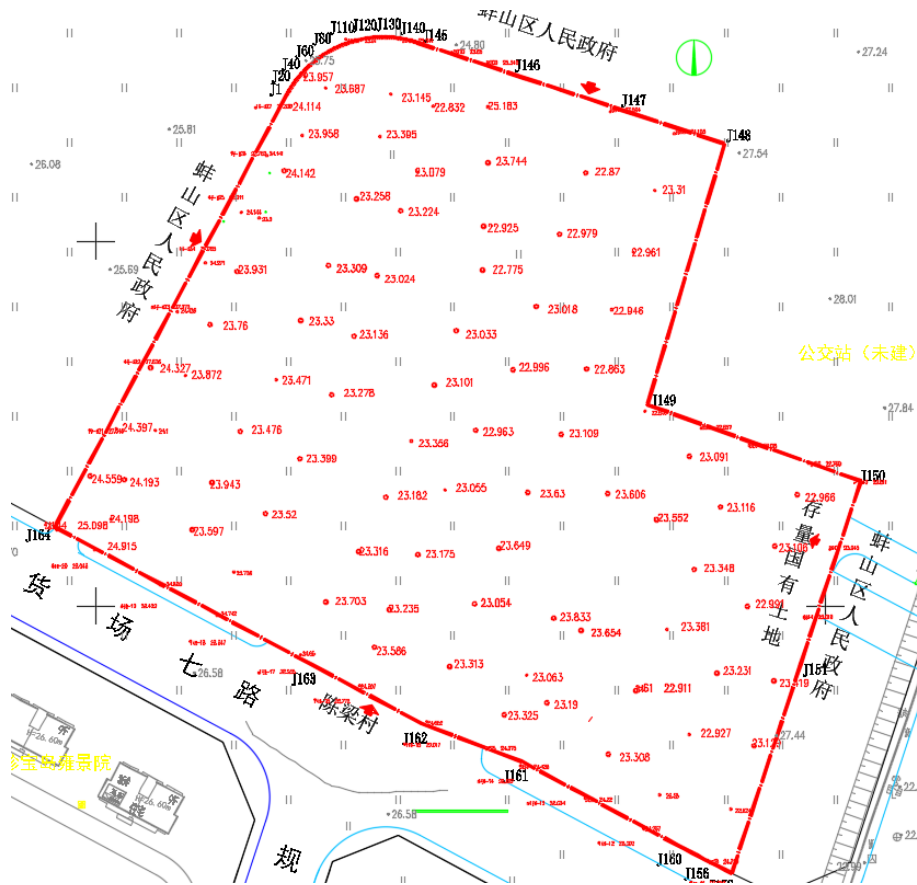


图 2.5 原始标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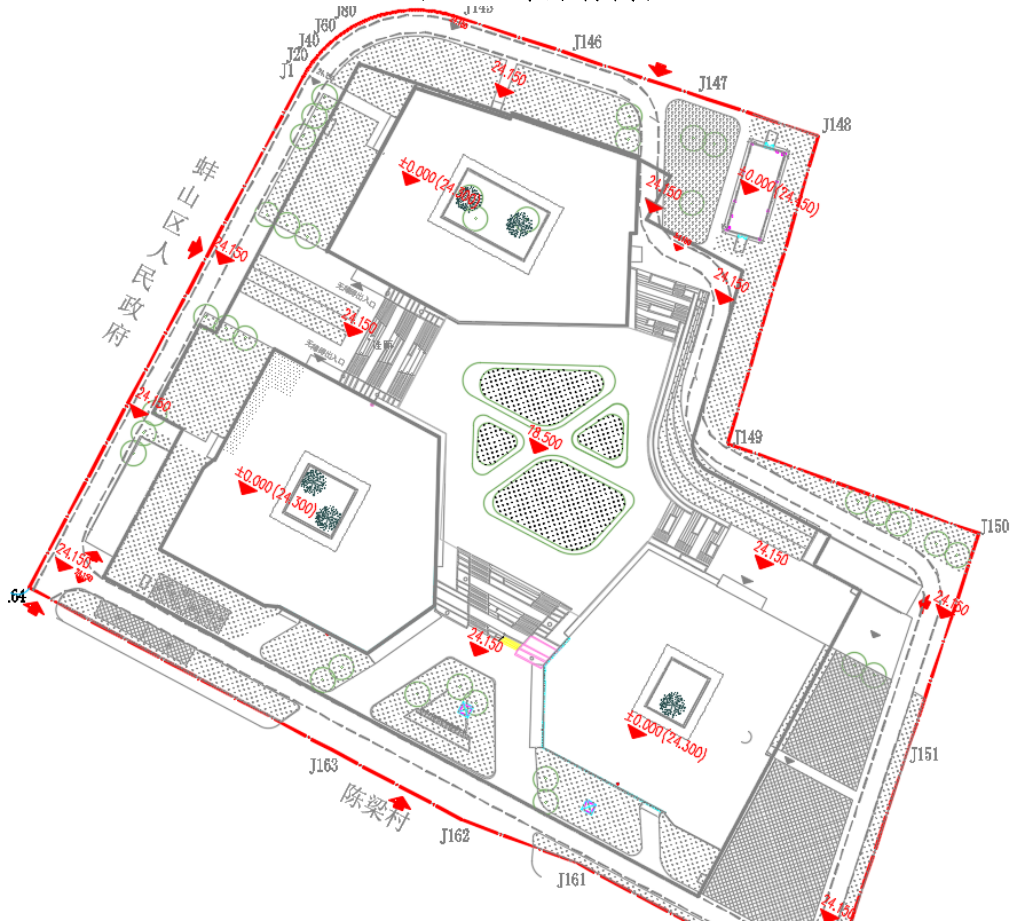


图 2.6 设计标高

### 2.1.3 景观绿化

本项目绿化工程按照围院而筑、环绿而居的设计思路，结合四季景观打造多样化的景观分组团，尺度宜人。给住户提供丰富且有活力的生活互动场所，并利用自然生态概念提升建筑空间品质，营造生态互动社区。

项目区在建构筑物周边、道路两侧等未硬化区域进行景观绿化，本项目绿化率35%，总绿化面积1.00hm<sup>2</sup>（其中乔木369株，灌木球61株，地被0.56hm<sup>2</sup>，草坪0.57hm<sup>2</sup>）。

### 2.1.4 附属工程

#### 1) 供水供电

供水：项目区给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从南侧货场七路引入2条给水主管。室内外消防用水全部为消防泵供给。

供电：项目区强电进线由航华路引入1路10KV高压电源至项目区配电房，再由

配电房至各单体。

供水供电红线外无占地。

## 2) 排水

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

### ① 雨水排水系统

主体工程雨水按蚌埠市暴雨强度公式： $q=1453.565(1+00.997LgP)/(t+8.251)^{0.66}$  计算，重现期  $P=5$  年，降雨历时  $t=20\text{min}$ 。雨水排放采用雨水口、雨水检查井、雨水管道相结合的雨水排放方式。室外及道路雨水经雨水口收集，通过雨水井沉淀，经雨水管道排入航华路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区雨水管道管径为 DN300~DN600，雨水管道沿线设置雨水井，雨水管道总长 2276m，共设置雨水井 62 座，雨水调蓄池 1 座。其中 60m 位于红线外（面积与东侧施工场地重叠，不做重复计算）。

沿 3 栋文化楼中庭以及下沉广场周边布设盖板排水沟，排水沟断面尺寸  $0.4\text{m} \times 0.4\text{m}$ ，长 539m。

### ② 污水排水系统

主体工程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项目区污水管网汇入西侧市政污水管网。其中 44m 位于红线外（面积与东侧施工场地重叠，不做重复计算）。

室外排水平面图见附图 8。

## 3) 对外交通

本工程周边为航华路、货场七路（规划中）等市政道路，对外交通便利。

## 4) 围墙退让红线情况

本项目未设置围墙。

## 2.2 施工组织

### 2.2.1 施工场地布置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共布设 2 处施工场地，1#施工扰动位于项目区东侧，主要为施工生活区及施工项目部，占地  $0.34\text{hm}^2$ ；2#施工场地位于红线外南侧、西侧以及北侧，项目因地库线与红线距离较近，为方便施工，将施工围挡外扩 6~9m，占地  $0.29\text{hm}^2$ ，施工结束后撒播草籽进行防护。

施工场地红线外占地  $0.63\text{hm}^2$ 。

表 2.5 施工场地特性表

组成	位置	占地 ( $\text{hm}^2$ )	用途	后期恢复	备注
1#施工场地	红线外东侧	0.34	施工生活区、施工项目部	撒播草籽	
2#施工场地	红线外南侧、西侧 以及北侧	0.29	施工扰动	撒播草籽	
合计		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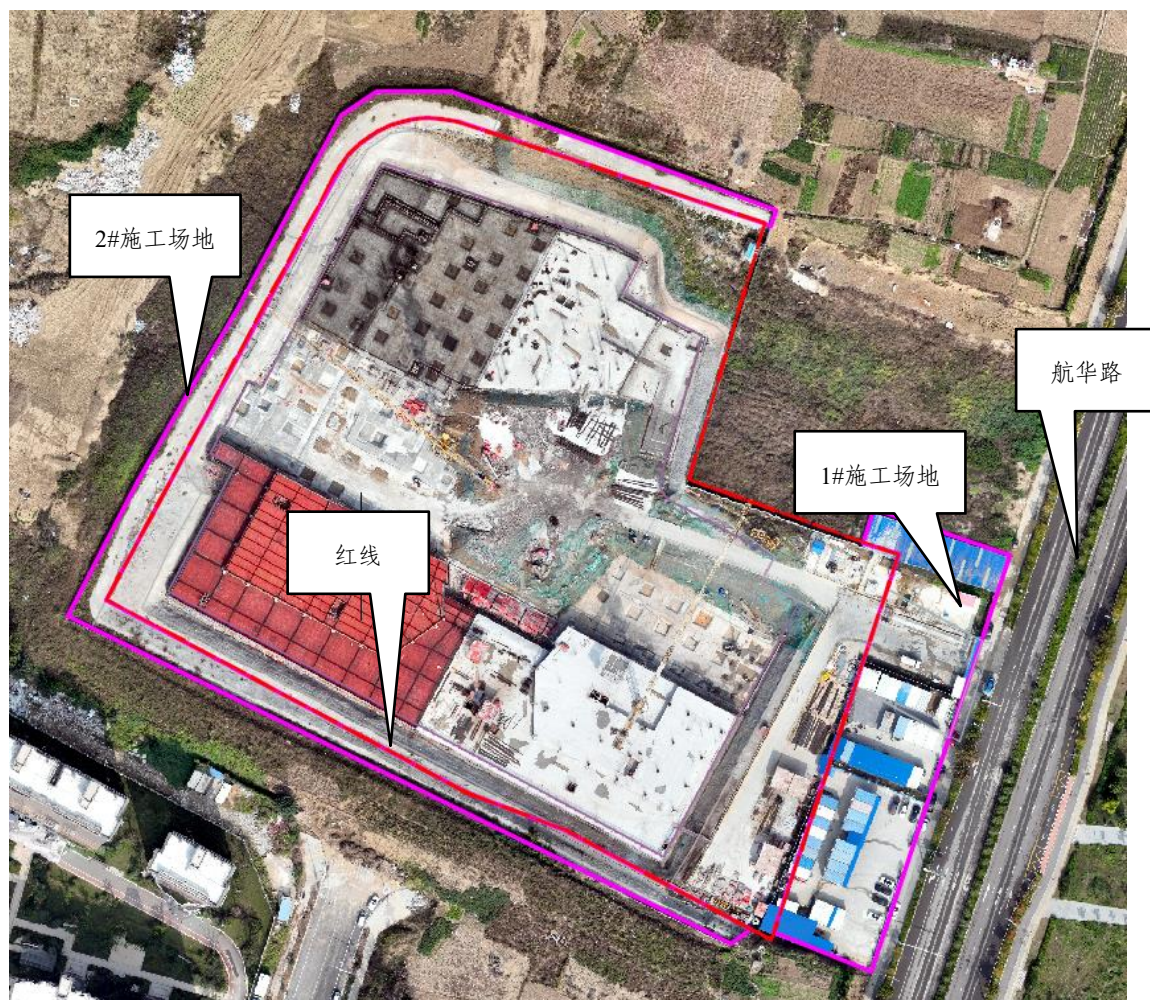


图 2.7 施工场地位置关系图

### 2.2.2 施工道路布置

本项目原为周边小区及体育中心建设时堆土区。本项目前期在红线外北侧布设1条施工便道，用于场地内堆土清运。施工便道宽4~10m，长240m，占地 $0.17\text{hm}^2$ 。后期进行地库开挖，项目从东侧航华路进场，未新增施工便道。

西侧施工便道为本项目南侧小区珍宝岛土方运输便道（现已复垦），与本项目无关，不纳入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



图2.8 施工便道位置图

### 2.2.3 临时堆土场

本项目为周边项目及体育中心建设时堆土存放场地，堆土高 5~6m，本项目建设时共清理场地内堆存土方 17.46 万  $m^3$ ，土方外运综合利用。后期进行地库建设时，受周边场地限制，项目开挖土方即挖即运，外运综合利用，未单独布设临时堆土场。

后期地库顶板覆土及侧板回填土方来自项目下沉广场区域，该区域占地面积  $0.33\text{hm}^2$ ，原始标高 22.96m~23.36m，设计标高 18.50m，高差 4.7m，后期开挖土方 1.55 万  $m^3$ 。截至 2024 年 11 月，下沉广场区域尚未开挖。施工单位计划 2025 年 2 月开挖，开挖土方即挖即填，无需布设临时堆土场。

### 2.2.4 施工用水用电

本工程施工生活用水及施工生产用水皆为自来水，就近接入附近道路给水管道。

施工临时用电就近接入附近的市政供电线路。

## 2.2.5 施工工艺

### 1) 场地平整

场地平整采用机械化施工，根据施工放样及竖向设计进行场平，土方开挖采用挖掘机开挖结合自卸汽车运输。

### 2) 基坑开挖

基坑土方开挖采用挖掘机，自卸汽车车运土，基坑开挖土方即挖即运，建筑物基础开挖至设计高程后，铺填沙石，经机械碾压，浇筑浆砌砖垫层，然后铺设绑扎钢筋网，再浇筑浆砌砖。

### 3) 管线施工

管线工程包含排水管、进水管、雨水管、电线安装工程。管线工程结合道路布设，其施工与道路施工相结合。管线工程基础开挖采用机械与人工相结合方式，开挖的土方堆置沟边，预埋的涵管运至沟边，开挖的沟槽经验收合格立即安装管道，按要求回填，减少堆土的裸露时间。

### 4) 绿化工程

由机械和人工结合完成，采用机械运土进行场地平整，人工栽植苗木、草皮。

## 2.3 工程占地

根据主体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资料，本工程红线占地  $2.87\text{hm}^2$ ，均为永久占地；按建设区域划分，主体工程区  $2.87\text{hm}^2$ ；按占地类型分，其他土地(空闲地)  $2.87\text{hm}^2$ 。

但主体工程设计未考虑红线外进出入口连接占地(与施工场地位置重叠，不在计列)，雨污水管线施工红线外临时占地(与施工场地位置重叠，不在计列)，施工场地占地  $0.63\text{hm}^2$ ，施工道路占地  $0.17\text{hm}^2$ 。经本方案补充完善后，工程总占地  $3.67\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  $2.87\text{hm}^2$ ，临时占地  $0.80\text{hm}^2$ 。

表 2.6 工程占地性质、类型、面积表(主体设计) 单位:  $\text{hm}^2$

项目组成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合计
	其他土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空闲地			
主体工程区	2.87	2.87	0.00	2.87
合计	2.87	2.87	0.00	2.87

## 2.4 土石方平衡

### 1) 主设土石方平衡

#### ① 场地平整工程

本项目原为周边项目及体育中心建设时堆土存放场地，堆土高 5~6m，面积 2.87hm<sup>2</sup>，建设单位前期共清理场地内堆存土方 17.46 万 m<sup>3</sup>，土方外运至新新和苑、东航嘉苑、燕山路两侧综合利用。

#### ② 地下建筑工程

本项目除配电房，其余建筑物均位于地下室上方，地下室单层，占地面积 1.62hm<sup>2</sup>，层高 3.7m，地下室采用筏板基础，基槽开挖方式采取整体开挖，占区域内原始高程 22.78m~23.83m，设计标高 24.15m，平均挖深 5.50m。工程开挖产生土方 10.62 万 m<sup>3</sup>。开挖土方外运至滨河南路（京沪铁路客运线东-解放一路）、蚌埠靓淮河改造工程交通路段项目综合利用。

地库顶板覆土面积 0.87hm<sup>2</sup>，覆土厚度 1.50m，共覆土 1.31 万 m<sup>3</sup>。侧板回填土方 0.32 万 m<sup>3</sup>。回填土方来源项目下沉广场区域土方。

地下建筑工程挖方 10.62 万 m<sup>3</sup>，填方 1.63 万 m<sup>3</sup>，余方 10.62 万 m<sup>3</sup>，无借方。

#### ③ 建筑物基础工程

根据主体设计，本项目配电房位于红线外，占地面积 0.02hm<sup>2</sup>，开挖基础为独立基础，基坑主要开挖部分为建筑物基础承台，基坑开挖土方 0.01 万 m<sup>3</sup>，回填土方 0.01 万 m<sup>3</sup>，无余方。

#### ④ 下沉广场

本项目下沉广场区域无地库，下沉广场原始标高 22.96m~23.36m，设计标高 18.50m，高差 4.7m，占地 0.33hm<sup>2</sup>，开挖土方 1.55 万 m<sup>3</sup>。

#### ⑤ 雨污水管网工程

管线工程开挖后及时铺设、及时回填土方并压实。工程建设雨水管线长度 2276m，管线埋深 1.5m，开挖宽度约 1.2m，雨水管线工程开挖量 0.41 万 m<sup>3</sup>，自身回填 0.35 万 m<sup>3</sup>，剩余 0.06 万 m<sup>3</sup>就地摊平；污水管线长度 1110m，管线埋深 0.85m，开挖宽度约 0.8m，污水管线工程开挖量 0.08 万 m<sup>3</sup>，自身回填 0.06 万 m<sup>3</sup>，剩余 0.02 万 m<sup>3</sup>就

地摊平。

综上，本项目挖方 30.13 万 m<sup>3</sup>，填 2.05 万 m<sup>3</sup>，余方 28.08 万 m<sup>3</sup>，外运至新新和苑、东航嘉苑、燕山路两侧、滨河南路（京沪铁路客运线东-解放一路）、蚌埠靛淮河改造工程交通路段项目综合利用。无借方。

### 2) 主设已实施土石方统计表

挖方 28.08 万 m<sup>3</sup>，主要包括建筑基础及地库开挖 10.62 万 m<sup>3</sup>，前期清运场地内堆土 17.46 万 m<sup>3</sup>。

余方 28.08 万 m<sup>3</sup>，外运至新新和苑、东航嘉苑、燕山路两侧、滨河南路（京沪铁路客运线东-解放一路）、蚌埠靛淮河改造工程交通路段项目综合利用。

### 3) 主设待实施土石方统计表

挖方 2.05 万 m<sup>3</sup>，主要包括管线开挖 0.49 万 m<sup>3</sup>，配电房开挖 0.01 万 m<sup>3</sup>，下沉广场开挖 1.55 万 m<sup>3</sup>；

填方 2.05 万 m<sup>3</sup>，包括管沟回填 0.41 万 m<sup>3</sup>，建筑基础及地库回填 1.64 万 m<sup>3</sup>；

无借方，无余方。

### 4) 表土

本项目原为周边项目堆土区，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空闲地），无表土可剥。

主设土石方平衡见表 2.7，主设土石方平衡流向框图见图 2.10。

表 2.7.1 主设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万 m<sup>3</sup>

建设内容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余方	
	清基清表	硬化拆除	一般土石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①场地平整			17.46								17.46	新新和苑、东航嘉苑、燕山路两侧
②建构筑物基础及地库			10.63	1.64	1.63	③ ④					10.62	滨河南路（京沪铁路客运线东-解放一路）、蚌埠靛淮河改造工程交通路段项目
③下沉广场			1.55				1.55	②				
④管线工程			0.49	0.41			0.08	②				
<b>总计</b>	<b>30.13</b>			<b>2.05</b>	<b>1.63</b>		<b>1.63</b>				<b>28.08</b>	

表 2.7.2 主设土石方统计表（已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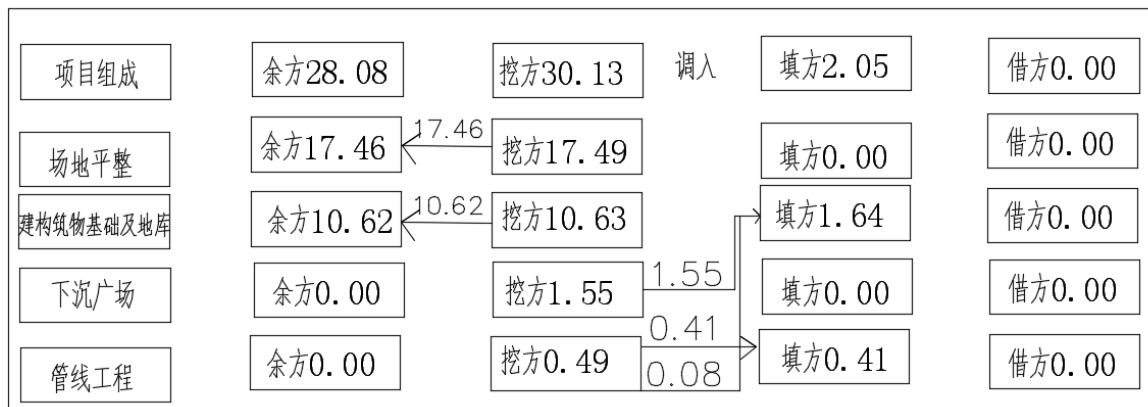
单位：万 m<sup>3</sup>

建设内容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余方	
	清基 清表	硬化 拆除	一般 土石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①场地平整			17.46								17.46	新新和苑、东航嘉苑、燕山路两侧
②建构筑物基础及地库			10.62								10.62	滨河南路（京沪铁路客运线东-解放一路）、蚌埠靓淮河改造工程交通路段项目
③下沉广场												
④管线工程												
总计			28.08								28.08	

表 2.7.3 主设土石方统计表（待实施）

单位：万 m<sup>3</sup>

建设内容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余方	
	清基 清表	硬化 拆除	一般 土石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①场地平整												
②建构筑物基础及地库			0.01	1.64	1.63	③ ④						
③下沉广场			1.55				1.55	②				
④管线工程			0.49	0.41			0.08	②				
总计			2.05	2.05	1.63		1.63					

图 2.9 主设土石方平衡流向框图（图中单位均为万 m<sup>3</sup>）

## 2.5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建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建。

## 2.6 施工进度

### a) 工期

工程已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计划于 2025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21 个月。本工程

施工进度见图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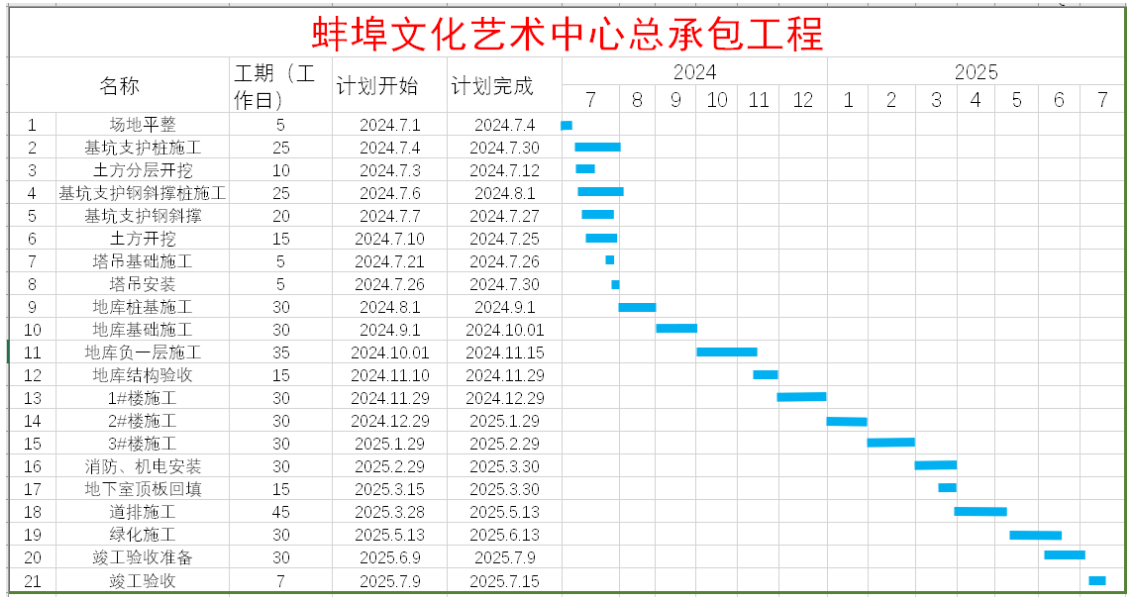


图 2.10 主体工程施工进度横道图

b) 工程施工进展

根据工程施工资料结合实地调查，工程占地范围内扰动面积为 3.67hm<sup>2</sup>。项目正在进行地库内建构筑物上部结构建设。在项目区施工道路一侧布设浆砌砖排水沟，对裸露地表采取密目网苫盖；在施工项目部道路一侧布设浆砌砖排水沟。



项目建设现状 (2024 年 11 月)



项目建设现状 (2024 年 11 月)



浆砌砖排水沟（2024年11月）



密目网苫盖（2024年11月）

## 2.7 自然概况

### 2.7.1 地质

#### 1) 地层岩性

根据钻探揭露,场地内地基岩土在 25.00m 的深度范围内可分为 7 个工程地质层,主要为黏性土,粉土及混合花岗岩。现按自上而下的顺序分别描述如下:

##### ①层素填土(Q<sub>4</sub><sup>ml</sup>)

灰色、灰黄色,松散状,稍湿,表层含少量碎砖等建筑垃圾,下部为黏性土,不均匀。层厚约 0.50~2.00m。层底高程为 20.92~22.85m。

##### ②层粉质黏土(Q<sub>3</sub><sup>al</sup>)

灰褐色、黄褐色,硬塑状~坚硬状,含铁锰结核、氧化铁染斑、砂礓,上部裂隙较发育,裂隙内充填灰色次生黏土,底部粉粒含量较高,状态渐差。本层土韧性中等,摇振反应无,干强度高,稍有光泽。层厚 4.70~6.70m,层底高程为 15.33~17.25m。

##### ③层粉土(Q<sub>3</sub><sup>al</sup>)

黄色、灰黄色,中密状,湿、很湿,本层土韧性低,摇振反应迅速,干强度低,无光泽反应,夹薄层可塑状~硬塑状棕红色黏土。含氧化铁染斑,局部砂礓富集,层厚 0.20~3.00m,层底高程为 13.92~16.68m。

④ 层粉质黏土(Q<sub>3</sub><sup>al</sup>)

灰色、灰黄色、棕黄色，可塑状~硬塑状，上部网状裂隙发育，局部砂礓富集。本层土韧性中等，摇振反应无，干强度中等，稍有光泽。最大揭露层厚 11.20m。

⑤ 层粉质黏土(Q<sub>3</sub><sup>dl+cl</sup>)

黄褐色、褐黄色，硬塑状~坚硬状，包含铁锰结核、氧化铁染斑、砂礓。岩屑渐多，底部含大量风化残余碎石、石英颗粒等。本层土韧性中等，无摇振反应，干强度高，有光泽。最大揭露层厚 7.90m。

⑥ 层全风化混合花岗岩(A<sub>r</sub>)

棕褐色、灰白色，散粒结构，组织结构基本破坏，手捏即碎、呈砂砾土状，主要造岩矿物成份为石英、长石、云母及暗色矿物等，长石、暗色矿物等已完全风化成黏土类矿物，残留石英质矿物。最大揭露层厚 2.30m。

⑦ 层强风化混合花岗岩(A<sub>r</sub>)

灰白色、灰黑色，破碎结构，组织结构大部分破坏，风化裂隙很发育，主要矿物成份为石英、长石、云母及暗色造岩矿物等。本层未钻穿，最大控制厚度 3.90m。

## 2) 地震

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及《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的规定，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10g，设计地震分组第一组。

## 3) 地下水

根据钻探揭露，本场地在深度 25.00m 深度范围内，存在 3 个地下含水层组，现叙述如下：

第一含水层组：地下水类型属上层滞水，主要赋存于①层素填土、②层粉质黏土上部裂隙中。本层地下水水量少，接受大气降水、地表水补给，易蒸发，其水位、流量随季节有明显变化。勘察期间，地下水的初见水位与稳定水位埋深基本一致，稳定水位埋深 0.64~2.46m 之间。本层地下水为影响工程施工的主要含水层。

第二含水层组：地下水类型属承压水，主要分布于③层粉土中，以地下水的水平流动补给为主。勘察期间承压水初见水位埋深 5.30~8.70m 左右，稳定承压水头高出

③层粉土顶面约 1.5m。

第三含水层组：地下水类型属承压水，主要分布于⑥层全风化混合花岗岩及以下岩层中，补给方式以水平迳向流动为主。勘察期间，此层承压水初见水位埋深 17.90 ~ 22.30m。稳定承压水头高出⑥层全风化混合花岗岩岩层顶面 2.0m 左右。

#### 4) 不良工程地质情况

根据本次勘察该区域及周边地层平缓，无泥石流、滑坡等不良工程地质存在；该区域无岩溶存在条件，也无不良工程地质存在类不良工程地质存在。结合本次勘察并分析，拟建场地未发现有影响场地稳定性的工程活动性断裂构造。综合判定拟建场地为稳定的建筑场地，适宜本工程建设。

### 2.7.2 地形地貌

项目位于蚌埠市蚌山区，属于江淮波状平原地貌。项目原始地面高程为 22.83m~24.91m，总体地形平坦。

项目区地形地貌详见图 2.11。



图 2.11 项目区地形地貌图

### 2.7.3 气象

项目区属暖温带季风气候区，具有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适中，光照充足等特点。项目区多年平均气温15.2℃，多年极端最高气温41.3℃，多年极端最低气温-19.4℃，年日照时数为2167.5h，年均无霜期长达224d，多年平均降雨量913mm，10年一遇最大24h降水量154mm，雨季多集中在6~9月，多年平均风速2.5m/s，年最大风速35.4m/s，主要风向为NE，最大冻土深度13cm。项目区气候气象特征见表2.8。

表 2.8 项目区主要气象特征值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单位	数值	
气候分区	暖温带季风气候区			
气温	多年平均	°C	15.2	
	极值	最高	°C	41.3
		最低	°C	-19.4
降雨	多年平均	mm	913	
	10年一遇24h	mm	154	
无霜期	全年	d	224	
冻土深度	最大	cm	13	
风速	多年平均	m/s	2.5	
	历年最大风速	m/s	35.4	
	主导风向	NE		

### 2.7.4 水文

项目位于蚌埠市蚌山区，属淮河流域。本项目向北距离淮河6.67km，向东距离龙子湖3.15km。

**淮河：**淮河发源于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西部的桐柏山主峰太白顶西北侧河谷，全长1000km，总落差200m。洪河口以上为上游，长360km，地面落差178m。流域面积3.06万km<sup>2</sup>；洪河口以下至洪泽湖出口中渡为中游，长490km，地面落差16m，中渡以上流域面积15.8km<sup>2</sup>；中渡以下至三江营为下游入江水道长150km，三江营以上流域面积为16.46万km<sup>2</sup>。

**龙子湖：**亦称龙子河，位于蚌埠市东部，是淮河南岸的一级支流。发源于龙子湖南面的梅花山和西芦山，向北平行于蚌埠堤圈东侧直接入淮河，河道长约10km。因龙子湖上有山丘岗地水土保持差，加之汛期淮水倒灌侵袭，湖水多暴涨暴跌。建国前，

龙子湖流域面积 287km<sup>2</sup>，测定最高水位 20.3m。建国后，对龙子湖开发治理，筑坝建闸，流域面积减为 140km<sup>2</sup>。

项目区河流水系图见附图 2；项目区与主要河流位置关系见图 2.16。



图 2.12 河流位置关系图

### 2.7.5 土壤

项目区地处淮北平原，区域内土壤主要为黄棕壤。项目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空闲地），无表土资源。

### 2.7.6 植被

项目区植被属暖温带常绿阔叶林带，主要乔木优势树种有杨、柳、刺槐、马尾松、侧柏、黑松、苦楝、臭椿、泡桐，项目区现状林草覆盖率为 24.26%。

### 3 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 3.1 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对工程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逐条分析和评价，对照分析结果见表 3.1.1~3.1.3。

表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的符合性评价

序号	《水土保持法》规定	本工程	评价
1	第十八条：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不涉及	满足要求
2	第二十四条：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满足要求

表 3.1.2 《安徽省实施水土保持法办法》规定的符合性分析与评价

序号	《安徽省实施水土保持法办法》规定	本工程	评价
1	第十八条： 第一款：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第二款：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禁止新建破坏植被、损坏地貌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露天采矿生产建设项目。	不涉及	满足要求

表 3.1.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分析与评价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本工程	评价
1	3.2.1 条第 1 款: 选址(线)应避免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不涉及	满足要求
2	3.2.1 条第 2 款: 选址(线)应避免让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本项目不涉及河流、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满足要求
3	3.2.1 条第 3 款: 选址(线)应避免让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不涉及	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本工程在选址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约束性规定,工程选址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 3.2 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 3.2.1 工程建设方案评价

表 3.2 工程建设方案评价表

序号	对建设方案的约束性规定	本工程	评价
1	公路、铁路项目在高填深挖路段,应采用加大桥隧比例的方案,减少大填大挖;填高大于 20m,挖深大于 30m 的,应进行桥隧替代方案论证;路堤、路垫在保证边坡稳定的基础上,应采用植物防护或工程与植物防护相结合的设计方案。	本工程为房地产项目,不属于公路、铁路项目	满足要求
2	城镇区的建设项目应提高植被建设标准,注重景观效果,配套建设灌溉、排水和雨水利用设施。	项目位于蚌埠市蚌山区,主设已提高植被建设标准	满足要求
3	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生态红线等水土保持敏感区	不涉及	——

综上,本工程建设方案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 3.2.2 工程占地评价

#### 1) 工程占地是否存在漏项

根据主体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资料,本工程红线占地 2.87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按建设区域划分,主体工程区 2.87hm<sup>2</sup>;按占地类型分,其他土地(空闲地)2.87hm<sup>2</sup>。

但主体工程设计未考虑红线外进出口连接占地(与施工场地位置重叠,不再计列),雨污水管线施工红线外临时占地(与施工场地位置重叠,不再计列)、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占地,通过查阅主体设计、施工资料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补充进出施工场地占地 0.63hm<sup>2</sup>(纳入场外临建区),施工道路占地 0.17hm<sup>2</sup>(纳入场外临建

区)；本工程在红线外布设 2 处施工场地，1 条施工道路；受周边场地制约，项目未布设临时堆土场，无取土、弃土场。经水保复核后，项目无缺项漏项。

经本方案补充完善后，工程总占地  $3.67\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  $2.87\text{hm}^2$ ，临时占地  $0.80\text{hm}^2$ 。

**表 3.3 复核后工程占地性质、类型、面积表 单位： $\text{hm}^2$**

项目组成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合计
	其他土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空闲地				
主体工程区	2.87	2.87			2.87
施工临建区	0.80		0.80		0.80
<b>合计</b>	<b>3.67</b>	<b>2.87</b>	<b>0.80</b>		<b>3.67</b>

### 2) 永久占地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红线占地  $2.87\text{hm}^2$ ，与土地证面积一致。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3) 临时占地是否合理

项目开工前建设围挡，减少了施工活动对外围的扰动和影响，符合节约用地原则。在红线外布设处施工道路以及施工场地。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部分红线外临时占地，虽不完全符合水土保持要求，但由于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布局紧凑，空间有限。红线外临时占地主要为建设施工生产生活区供施工人员使用，建设施工道路便于材料运输，施工单位后续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确保后续无新增红线外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扰动区域的迹地恢复。

综上，工程占地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图 3.1 本项目实际扰动情况（2024 年 11 月）

### 3.2.3 土石方平衡评价

#### 1) 土石方数量分析评价

本项目主设土石方开挖平衡方案考虑了场地平整、建构筑物基础及地库、管线的开挖土方及回填，但主设未考虑到场外施工场地硬化拆除的土石方挖填，经与主体工程设计咨询沟通，根据这些临时工程的布置结合现场勘查，本方案针对主体工程部分缺少的土石方量进行估算补充。

#### 复核后土石方平衡

主体工程区：挖方 30.13 万  $m^3$ ，主要包括管线开挖 0.49 万  $m^3$ ，建筑基础及地库开挖 10.63 万  $m^3$ ，下沉广场开挖土方 1.55 万  $m^3$ ，场地平整开挖一般土石方 17.46 万  $m^3$ （清理场地内堆土）；填方 2.11 万  $m^3$ ，包括管沟回填 0.41 万  $m^3$ ，建筑基础及地库回填 1.70 万  $m^3$  从施工临建区调入 0.06 万  $m^3$ ；余方 28.08 万  $m^3$ ，外运至新新和苑、东航嘉苑、

燕山路两侧、滨河南路（京沪铁路客运线东-解放一路）、蚌埠靓淮河改造工程交通路段项目综合利用；本项目下沉广场原始标高 22.96m~23.36m，设计标高 18.50m，高差 4.7m。下沉广场区域后期开挖土方 1.55 万 m<sup>3</sup>，土方即挖即填，用于地库顶板覆土以及侧板回填，无借方。

施工临建区：挖方 0.09 万 m<sup>3</sup>，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开挖一般土石方 0.03 万 m<sup>3</sup>，硬化拆除土方 0.06 万 m<sup>3</sup>；填方 0.03 万 m<sup>3</sup>，包括场地平整回填土方 0.03 万 m<sup>3</sup>，调出主体工程区 0.06 万 m<sup>3</sup>。

#### 已完成土石方情况

主体工程区：挖方 28.08m<sup>3</sup>，主要包括建筑基础及地库开挖 10.62m<sup>3</sup>，场地平整开挖一般土石方 17.46 万 m<sup>3</sup>（清理场地内堆土）；余方 28.08m<sup>3</sup>，外运至新新和苑、东航嘉苑、燕山路两侧、滨河南路（京沪铁路客运线东-解放一路）、蚌埠靓淮河改造工程交通路段项目综合利用。

施工临建区：挖方 0.03 万 m<sup>3</sup>，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开挖一般土石方 0.03 万 m<sup>3</sup>；填方 0.03 万 m<sup>3</sup>，包括场地平整回填土方 0.03 万 m<sup>3</sup>。

#### 待完成土石方情况

主体工程区：挖方 2.05m<sup>3</sup>，主要包括管线开挖 0.49 万 m<sup>3</sup>，下沉广场开挖 1.55 万 m<sup>3</sup>，建筑物基础开挖（配电房）0.01 万 m<sup>3</sup>；填方 2.11 万 m<sup>3</sup>，包括管沟回填 0.41 万 m<sup>3</sup>，建筑基础及地库回填 1.70 万 m<sup>3</sup>；从施工临建区调入 0.06 万 m<sup>3</sup>；无借方，无余方。

施工临建区：挖方 0.06 万 m<sup>3</sup>，包括硬化拆除 0.06 万 m<sup>3</sup>；调出主体工程区 0.06 万 m<sup>3</sup>。

综上，本项目共挖方 30.22 万 m<sup>3</sup>，填方 2.14 万 m<sup>3</sup>，余方 28.08 万 m<sup>3</sup>，外运至新新和苑、东航嘉苑、燕山路两侧、滨河南路（京沪铁路客运线东-解放一路）、蚌埠靓淮河改造工程交通路段项目综合利用，无借方。

表 3.4.1 复核后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 万 m<sup>3</sup>

建设内容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余方	
		清基 清表	硬化 拆除	一般 土石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主体工程区	①场地平整			17.46								17.46	新新和苑、东航嘉苑、燕山路两侧
	②建构筑物 基础及地库			10.63	1.70	1.69	③④⑥					10.62	滨河南路（京沪铁路客运线东-解放一路）、蚌埠靓淮河改造工程交通路段项目
	③下沉广场			1.55				1.55	②				
	④管线工程			0.49	0.41			0.08	②				
	小计	30.13			2.11	1.69		1.63				28.08	新新和苑、东航嘉苑、燕山路两侧、滨河南路（京沪铁路客运线东-解放一路）、蚌埠靓淮河改造工程交通路段项目
施工临建区	⑤场地平整			0.03	0.03								
	⑥硬化拆除		0.06					0.06	②				
小计		0.09			0.03			0.06	②				
总计		30.22			2.14	1.69		1.69				28.08	新新和苑、东航嘉苑、燕山路两侧、滨河南路（京沪铁路客运线东-解放一路）、蚌埠靓淮河改造工程交通路段项目

表 3.4.2 复核后土石方统计表（已发生）

单位：万 m<sup>3</sup>

建设内容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余方	
		清基 清表	硬化 拆除	一般 土石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主体工程区	①场地平整			17.46								17.46	新新和苑、东航嘉苑、燕山路两侧
	②构筑物 基础及地库			10.62								10.62	滨河南路（京沪铁路客运线东-解放一路）、蚌埠靓淮河改造工程交通路段项目
	③下沉广场												
	④管线工程												
	小计	28.08										28.08	新新和苑、东航嘉苑、燕山路两侧、滨河南路（京沪铁路客运线东-解放一路）、蚌埠靓淮河改造工程交通路段项目
施工临时区	⑤场地平整			0.03	0.03								
	⑥硬化拆除												
小计		0.03			0.03								
总计		28.11			0.03							28.08	新新和苑、东航嘉苑、燕山路两侧、滨河南路（京沪铁路客运线东-解放一路）、蚌埠靓淮河改造工程交通路段项目

表 3.4.1 复核后土石方统计表 (未发生)

单位: 万 m<sup>3</sup>

建设内容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余方	
		清基 清表	硬化 拆除	一般 土石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主体工程区	①场地平整												
	②建筑物 基础及地库			0.01	1.70	1.69	③④⑥						
	③下沉广场			1.55				1.55	②				
	④管线工程			0.49	0.41			0.08	②				
	小计	2.05			2.11	1.69		1.63					
施工临时区	⑤场地平整												
	⑥硬化拆除		0.06					0.06	②				
小计		0.06						0.06					
总计		2.11			2.11	1.69		1.69					

图 3.2 土石方平衡流向框图 (图中单位均为万 m<sup>3</sup>)

## 2) 土方调配的合理性分析评价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正在进行文化楼结构建设，开挖全部土方外运综合利用，后期配电房、管线开挖土方临时堆放基坑四周，用于基坑回填，下沉广场开挖土方用于地库顶覆土以及侧板回填，避免了土石方多次倒运。挖方已考虑在场地内利用，受周边场地限制，本项目未布设临时堆土场，本项目土方调配合理。

3) 项目余方 28.08 万  $m^3$ ，外运至新新和苑(5.2 万  $m^3$ )、东航嘉苑(3.3 万  $m^3$ )、燕山路两侧(8.96 万  $m^3$ )、滨河南路(京沪铁路客运线东-解放一路)(6.12 万  $m^3$ )、蚌埠靓淮河改造工程交通路段项目(4.50 万  $m^3$ )综合利用。余方已在政府相关部门批准下完成外运，合法合规。

### ① 新新和苑项目

新新和苑项目位于蚌埠市蚌山区货场八路北侧，M-V-5 路东侧，红线占地 7.61 $hm^2$ 。项目共分为 2 个地块建设，C 地块占地 4.82 $hm^2$ ，D 地块占地 2.79 $hm^2$ 。项目建设单位为蚌埠豪泰置业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8 日，蚌埠市蚌山区农业农村局以“蚌山农水字〔2023〕29 号”下发《新新和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许可决定书》。

新新和苑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其中 C 地块 2024 年 11 月完工，D 地块计划 2025 年 4 月完工。本项目 2023 年 11 月开始清运场内堆土，新新和苑项目地库覆土需要外借土方，施工时序吻合，且运距较短(1.15km)，余方去向合理。



新新和苑 C 地块现状

## ② 东航嘉苑项目

东航嘉苑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本项目北侧紧邻育路，东侧为兴业路，西侧为延安路，红线占地 4.01hm<sup>2</sup>。总挖方 14.10 万 m<sup>3</sup>，总填方 4.72 万 m<sup>3</sup>，余方 12.66 万 m<sup>3</sup>，借方 3.28 万 m<sup>3</sup>。项目建设单位为蚌埠恒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2 年 10 月，蚌埠市蚌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以“蚌山农水字〔2022〕53 号”对本项目下发“东航嘉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许可决定书”。

东航嘉苑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开工，2024 年 8 月完工。本项目 2023 年 11 月开始清运场内堆土，东航嘉苑项目地库覆土需要外借土方，施工时序吻合，且运距较短（4.74km），余方去向合理。



东航嘉苑项目现状

## ③ 燕山路两侧

本项目部分土方外运至燕山路两侧，该区域为《蚌山区全民健身中心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在地，该项目位于燕山路南侧、货场七路北侧，航华路西侧，红线占地 7.21hm<sup>2</sup>，主要建设羽毛球场、乒乓球、篮球场、游泳池、健身房等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场馆及配套用房。2023 年 9 月 3 日，蚌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蚌山发改字〔2023〕96 号”。截至 2024 年 11 月，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尚未编制。

蚌山区全民健身中心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计划 2027 年 12 月完工。开工时进行部分区域绿化建设，后处于半停工状态。



燕山路两侧现状

#### ④滨河南路（京沪铁路客运线东-解放一路）

滨河南路（京沪铁路客运线东-解放一路）是《滨河南路（纬四路-新城路）》中段，本段路线长约 1.80km，红线占地 14.65hm<sup>2</sup>。本段挖方 7.61 万 m<sup>3</sup>，填方 14.48 万 m<sup>3</sup>，借方 6.87 万 m<sup>3</sup>。项目建设单位为蚌埠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2024 年 5 月 8 日，蚌埠市水利局以“〔2024〕9 号”对《滨河南路（纬四路-新城路）》下发“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滨河南路（纬四路-新城路）已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计划 2024 年 12 月完工。本项目 2023 年 11 月开始清运场内堆土，滨河南路（京沪铁路客运线东-解放一路）路基换填需要外借土方，施工时序吻合，且运距较短（6.71km），余方去向合理。



滨河南路（京沪铁路客运线东-解放一路）现状

### ⑤ 蚌埠靓淮河改造工程交通路段项目

蚌埠靓淮河改造工程交通路段项目是《滨河南路（纬四路-新城路）》中一段，本段为交通路~新城路，路线长约 1.84km，本段挖方 3.96 万 m<sup>3</sup>，填方 28.95 万 m<sup>3</sup>，借方 24.03 万 m<sup>3</sup>。项目建设单位为蚌埠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2024 年 5 月 8 日，蚌埠市水利局以“〔2024〕9 号”对《滨河南路（纬四路-新城路）》下发“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滨河南路（纬四路-新城路）已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计划 2024 年 12 月完工。本项目 2023 年 11 月开始清运场内堆土，交通路段路基换填需要外借土方，施工时序吻合，且运距较短（6.57km），余方去向合理。



蚌埠靓淮河改造工程交通路段项目现状

#### 4) 借方情况

本项目下沉广场原始标高 22.96m~23.36m，设计标高 18.50m，高差 4.7m。下沉广场区域占地 0.33hm<sup>2</sup>，后期开挖土方 1.55 万 m<sup>3</sup>，土方即挖即填，满足地库顶板覆土以及侧板回填需要，无借方。

截至 2024 年 11 月，下沉广场区域尚未开挖，施工单位计划 2025 年 2 月开挖，与地库覆土时间相吻合，回填方来源合理可行。

#### 5) 临时堆土情况

受周边场地限制，项目未布设临时堆土场。

### 3.2.4 表土保护与利用评价

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空闲地），无表土资源。

### 3.2.5 取土场设置评价

本项目无借方，未布设取土场。

### 3.2.6 弃土（渣）场设置评价

本项目余方 28.08 万 m<sup>3</sup>，外运至新新和苑、东航嘉苑、燕山路两侧、滨河南路（京沪铁路客运线东-解放一路）、蚌埠颍淮河改造工程交通路段项目综合利用，未布设弃土（渣）场。

### 3.2.7 施工方法和工艺评价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规定，评价详见表 3.5。

表 3.5 施工方法和工艺评价表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GB50433-2018) 的规定	本工程	评价
1	应控制施工场地占地，避开植被相对良好区域和基本农田	主体工程红线外布设了 2 处施工场地，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空闲地），避开了植被良好区域	满足要求
2	应合理安排工期，防止重复开挖和多次倒运，减少裸露时间	本项目正在进行地库内建构筑物上部结构建设，开挖土方外运综合利用，避免了重复开挖和多次倒运	基本满足
3	临时堆土、弃石、弃渣分类堆放	余方外运综合利用，无弃方	满足要求
4	施工开始时应首先对表土进行剥离或保护，剥离的表土集中堆放，并采取防护措施	项目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空闲地），无表土资源	基本满足
5	裸露地表应及时防护，减少裸露时间，填筑土方时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	主设对裸露地表的临时苫盖措施考虑不足	经本方案补充完善后满足要求
6	临时堆土应集中堆放，并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沉沙等措施	项目未设置集中临时堆土场	满足要求
7	土石方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保护措施	主设已考虑外运土石方运输过程中的保护措施	满足要求

综上，工程施工方法和工艺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 3.2.8 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

#### a) 南方红壤区特殊规定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对南方红壤区特殊规定见表 3.6。

表 3.6 南方红壤区特殊规定水土保持评价

序号	南方红壤区特殊规定	本工程情况	评价
1	坡面应布设径流排导工程，防止引发崩岗、滑坡等灾害	项目对地库边坡采用挂网喷混凝土支护；	满足要求
2	针对暴雨、台风特点，应采取应急防护措施。	项目设置了完善的雨水排放系统	满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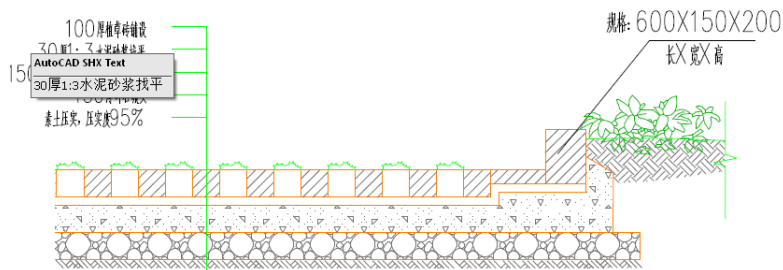


图 3.8 植草砖剖面图

4、土地整治措施

主设考虑了绿化区域的土地整治措施。

5、植物措施

主体设计按园林景观绿化标准在建构筑物、道路周边以及围墙退让红线未硬化区域进行景观绿化。

分析评价：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本方案按照植物措施 1 级的标准进行复核，经复核后，主体工程设计的绿化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表 3.8 苗木表

乔灌木数量统计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胸径/地径	高度	冠幅	枝下高			
1	香樟 B	Φ18.0	700-750	400-450	220-250	7	株	精品苗, 全冠移栽; 树形优美
2	香樟 C	Φ15.0	600-650	350-400	200-220	36	株	精品苗, 全冠移栽; 树形优美
3	合欢	Φ18.0	750-800	400-450	220-250	5	株	精品苗, 全冠移栽; 树形优美
4	鹅掌楸	Φ15.0	600-650	300-350	200-220	18	株	精品苗, 全冠移栽; 树形优美
5	多头朴树 A	12.0 枝	1000-1100	550-600	50 以下	3	株	>6 杆; 全冠移栽; 树形优美
6	多头朴树 B	8.0/枝	850-900	450-500	50 以下	1	株	>6 杆; 全冠移栽; 树形优美
7	榉树 B	Φ15.0	700-750	350-400	200-220	16	株	精品苗, 全冠移栽; 树形优美
8	琅琊榆	Φ15.0	500-550	300-350	220-250	22	株	冠型完整, 主干通直, 保留三级主枝, 一级主枝 3-4
9	国槐 B	Φ15.0	500-550	300-350	220-250	9	株	冠型完整, 主干通直, 保留三级主枝, 一级主枝 3-4
10	丛生乌桕	8.0/枝	850-900	450-500	50 以下	5	株	>6 杆; 全冠移栽; 树形优美
11	乌桕 B	Φ18.0	650-700	350-400	220-250	6	株	精品苗, 全冠移栽; 树形优美
12	黄山栎	Φ15.0	700-750	300-350	200-220	31	株	精品苗, 全冠移栽; 树形优美
13	枇杷	Φ15.0	400-450	280-320	80-100	24	株	精品苗, 全冠移栽; 树形优美
14	二乔玉兰	D12.0	450-500	250-280	150-200	9	株	精品苗, 全冠移栽; 树形优美
15	金桂 A	丛生	400-450	350-400	-	6	株	精品苗, 全冠移栽; 树形优美
16	金桂 B	丛生	320-350	300-320	-	22	株	精品苗, 全冠移栽; 树形优美
17	金桂 C	丛生	250-300	200-250	-	6	株	精品苗, 全冠; 树形优美; 主杆分枝 2-3 枝
18	丛生山茶	丛生	220-280	200-250	-	8	株	精品苗, 全冠移栽; 树形优美

19	低分叉鸡爪槭	D12.0	280-320	250-280	30-50	9	株	精品苗, 全冠移栽; 树形优美
20	红枫 A	D12.0	300-350	280-320	30-50	2	株	精品苗, 全冠移栽; 树形优美;
21	红枫 B	D8.0	200-250	220-250	30-50	2	株	精品苗, 全冠移栽; 树形优美;
22	羽毛枫	D8.0	250-300	220-250	60-80	5	株	精品苗, 全冠移栽; 树形优美
23	紫丁香	D8.0	300-350	300-350	180-200	6	1株	精品苗, 全冠移栽, 分支浓密, 叶茂, 花多
24	造型黑松 B	-	350-400	300-350	-	4	株	特选苗, 双杆, 点景造型树, 全冠, 枝干古朴
25	造型黑松 C	-	200-230	250-300	-	3	株	特选苗, 点景造型树, 全冠, 枝干古朴, 树形延展
26	特选丛生紫薇	丛生	500-550	400-450	-	1	株	树形优美; 红色花系, 天鹅绒品种, >9 杆, 至少 7 杆 >10cm
27	紫薇 A(温江红)	丛生	350-400	280-320	-	12	株	精品苗, 全冠移栽; 树形优美
28	紫薇 B(国旗红)	丛生	250-280	220-250	-	1	株	精品苗, 全冠移栽; 树形优美
29	西府海棠 A	D10.0	300-350	280-320	60-80	6	株	精品苗, 全冠移栽; 树形优美
30	西府海棠 B	D8.0	250-300	250-280	60-80	30	株	精品苗, 全冠移栽; 树形优美
31	红梅 B(徽州骨红)	D12.0	250-300	280-320	-	5	株	精品苗, 全冠移栽; 树形优美
32	关山樱 B	D10.0	300-350	250-300	80-100	29	株	精品苗, 全冠移栽
33	关山樱 C	D8.0	250-300	200-250	80-100	13	株	精品苗, 全冠移栽; 树形优美, 冠型饱满
34	花石榴	丛生	180-220	150-180	-	5	株	精品苗, 全冠移栽; 树形优美
35	茶梅球 A	-	120	150	-	2	株	光球; 球形饱满紧致; 不亮脚
36	茶梅球 B	-	100	120	-	1	株	光球; 球形饱满紧致; 不亮脚
37	红叶石楠球 A	-	250	250	-	3	株	光球; 球形饱满紧致; 不亮脚
38	红叶石楠球 B	-	180	200	-	3	株	光球; 球形饱满紧致; 不亮脚
39	红叶石楠球 C	-	120	150	-	5	株	光球; 球形饱满紧致; 不亮脚
40	海桐球 B	-	120	150	-	8	株	光球; 球形饱满紧致; 不亮脚
41	海桐球 C	-	80	100	-	3	株	光球; 球形饱满紧致; 不亮脚
42	无刺枸骨球 B	-	120	150	-	4	株	光球; 球形饱满紧致; 不亮脚
43	银姬小蜡光球	-	100	120	-	3	株	光球; 球形饱满紧致; 不亮脚
44	金森女贞球 A	-	120	150	-	1	株	光球; 球形饱满紧致; 不亮脚
45	金森女贞球 B	-	100	120	-	2	株	光球; 球形饱满紧致; 不亮脚
46	南天竹	-	100	80	-	6	株	光球; 球形饱满紧致; 不亮脚
47	瓜子黄杨球 A	-	120	150	-	5	株	光球; 球形饱满紧致; 不亮脚
48	瓜子黄杨球 B	-	100	120	-	1	株	光球; 球形饱满紧致; 不亮脚
49	水果蓝球	-	100	120	-	3	株	光球; 球形饱满紧致; 不亮脚
50	金边胡颓子球	-	120	150	-	6	株	光球; 球形饱满紧致; 不亮脚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胸径/地径	高度	冠幅				
1	毛鹃	-	40-45	25-30	123	m2	毛球, 全冠; 不脱脚, 49/M2, 满铺不露土	
2	小叶栀子	-	40-45	35-40	161	m2	毛球, 全冠; 不脱脚, 36/M2, 满铺不露土	
3	金森女贞	-	45-50	30-35	993	m2	毛球, 全冠; 不脱脚, 36/M2, 满铺不露土	
4	红花继木	-	45-50	30-35	740	m2	毛球, 全冠; 不脱脚, 36/M2, 满铺不露土	
5	红叶石楠	-	45-50	35-40	824	m2	毛球, 全冠; 不脱脚, 25/M2, 满铺不露土	
6	龟甲冬青	-	45-50	30-35	971	m2	毛球, 全冠; 不脱脚, 36/M2, 满铺不露土	
7	银姬小蜡	-	50-55	30-35	359	m2	毛球, 全冠; 不脱脚, 36/M2, 满铺不露土	
8	海桐	-	40-45	35-40	152	m2	毛球, 全冠; 不脱脚, 25/M2, 满铺不露土	
9	紫叶小檗	-	40-45	35-40	597	m2	毛球, 全冠; 不脱脚, 36/m2, 满铺不露土	

10	洒金珊瑚		50-55	30-35	242	m2	毛球, 全冠;不脱脚, 36/m2, 满铺不露土
11	珊瑚树		180-200	40-45	79	m2	密植;12 株/m2
12	匍枝亮叶忍冬	-	30-35	25-30	62	m2	毛球, 全冠;不脱脚, 49/M2, 满铺不露土
13	深蓝鼠尾草	-	30-40		305	m2	全冠;不亮脚, 25 株/M2, 满铺不露土
14	草坪	沙培;矮生百慕大追播黑麦草;成品草毯 100*35 -			5729	m2	满铺不露土

### 3.3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 3.3.1 水土保持工程界定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水土保持工程界定应符合以下规定:应将主体工程设计中以水土保持功能为主的工程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难以区分是否以水土保持功能为主的工程,按破坏性试验原则进行界定。

根据以上原则,界定为水土措施如下:

##### 1) 主体工程区

######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施工结束后,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土地整治面积 1.00hm<sup>2</sup>,投资 3.07 万元。

排水工程:在项目区内沿道路、建构物周边布设了 DN300~DN600 雨水管道 2276m,沿线布设雨水井 62 座,雨水调蓄池 1 座。排水工程投资 84.78 万元。

盖板排水沟:沿 3 栋文化楼中庭以及下沉广场周边布设盖板排水沟,明沟断面尺寸 0.4m×0.4m,长 539m。投资 37.83 万元。

植草砖:主设在项目区地面停车场处铺设植草砖 0.02hm<sup>2</sup>,投资 3.06 万元。

######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主设按园林景观绿化标准对绿化区域进行了绿化设计,本项目在建构筑物、道路周边未硬化区域进行植被建设,植被建设面积 1.00hm<sup>2</sup>(其中乔木 369 株,灌木球 61 株,地被 0.56hm<sup>2</sup>,草坪 0.57hm<sup>2</sup>)。投资 209.98 万元。

本项目主体工程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的工程量及投资见表 3.8。

表 3.9 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的工程量及投资表

组成	措施类型		布设位置	工程量	投资 (万元)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道 (m)	沿内部道路布设	2276	84.78
		雨水井 (座)	沿雨水管布设	62	
		雨水调蓄池 (座)	沿雨水管布设	1	
		盖板排水沟 (m)	文化楼中庭以及下沉广场周边	539	37.83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	绿化区域	1.00	2.71
	植草砖 (hm <sup>2</sup> )	地面停车场	0.02	3.06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 (hm <sup>2</sup> )	绿化区域	1.00	209.98
合计					<b>338.36</b>

### 3.3.2 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工程施工资料, 结合现场调查, 本工程实施了部分临时措施, 具体如下:

#### 1) 主体工程区

#####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对项目区内裸露地表采取密目网进行苫盖, 苫盖面积 2700m<sup>2</sup>, 投资 1.08 万元。

浆砌砖排水沟: 在施工道路一侧布设浆砌砖排水沟, 排水沟宽 0.3m, 深 0.3m, 长 103m。投资 0.81 万元。



密目网苫盖



浆砌砖排水沟

#### 2) 施工临建区

##### 临时措施

浆砌砖排水沟: 在进场道路一侧布设浆砌砖排水沟, 排水沟宽 0.3m, 深 0.2m, 长 28m。投资 0.15 万元。



浆砌砖排水沟

浆砌砖排水沟

表 3.10 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及投资表

组成	措施类型		布设位置	工程量	投资 (万元)
主体工程区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m <sup>2</sup> )	裸露地表	2700	1.08
		浆砌砖排水沟 (m)	施工道路一侧	103	0.81
施工临建区	临时措施	浆砌砖排水沟 (m)	进场道路一侧	28	0.15
合计					<b>2.04</b>

### 3.3.3 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施工过程中对主体工程区采取了防护措施,通过调查以及查阅施工、监理资料,本项目已实施的临时苫盖以及排水措施能够较好低防治项目建设区内的水土流失,起到了水土保持效益,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本项目主设未考虑到项目区后续施工过程中临时苫盖措施以及场外临建后期恢复措施,未考虑的措施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本方案补充施工过程中临时苫盖以及施工临建后续恢复措施。

## 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目标

### 4.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等相关规定，生产建设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应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

通过项目区的查勘、调查，结合工程的总体布局及其特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项目占地面积，面积为 3.67hm<sup>2</sup>。其中红线占地 2.87hm<sup>2</sup>，红线外施工场地占地 0.63hm<sup>2</sup>，施工道路占地 0.17hm<sup>2</sup>。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见表 4.1。

表4.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项目组成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合计
	其他土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空闲地	
主体工程区	2.87	2.87			2.87
施工临建区	0.80		0.80		0.80
合计	3.67	2.87	0.80		3.67



图 4.1 项目正射图（2024 年 11 月）

### 4.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 4.2.1 执行标准等级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的批复》（国函〔2015〕

16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皖政秘〔2017〕94号)以及《蚌埠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蚌政秘〔2018〕165号),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省级及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内,但本项目位于蚌埠市城市管理区范围内,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 4.2.2 防治目标

##### a) 基本目标

- 1) 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新增水土流失应得到有效控制,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
- 2) 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
- 3) 水土资源、林草植被应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与恢复。
- 4) 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六项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规定。

##### b) 目标值修正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有关规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需根据地区干旱程度、土壤侵蚀强度、地形地貌、是否位于城区及行业标准要求进行修正,具体如下:

1) 土壤侵蚀强度:项目区土壤侵蚀属微度,按照优于建设前土壤侵蚀强度,土壤流失控制比定为1.4。

2) 是否涉及城市区:项目位于蚌埠市城市建成区,渣土防护率和林草覆盖率提高2%。

3) 项目特点: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空闲地),无表土资源。

综上,设计水平年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4,渣土防护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7%。

按以上原则修正后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指标值见表4.2。

表 4.2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指标值表

防治指标	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修正				修正后目标值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按土壤侵蚀强度修正	位于城市市区内	位于重点预防区	项目特点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0.90	+0.50					1.4
渣土防护率(%)	95	97		+2			97	99
表土保护率(%)	92	92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98
林草覆盖率(%)		25		+2				27

## 5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 5.1 水土流失现状分析

#### 1) 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蚌埠市水土保持公报（2022年）》，项目所在地为蚌埠市蚌山区，水土流失强度为微度，具体见表 5.1。

表 5.1 蚌山区水土流失现状

侵蚀强度		面积(km <sup>2</sup> )	占总面积的比例 (%)
水土流失面积	轻度	2.31	99.1
	中度	0.02	0.90
	强烈	0	0
	极强烈	0	0
	剧烈	0	0
	小计	2.33	100

#### 2) 土壤侵蚀强度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中土壤侵蚀强度分类分级标准，本项目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sup>2</sup>·a）。

#### 3) 项目区水土流失背景值

通过对项目占地范围内分地类进行水土流失调查分析，项目占地范围内水土流失强度以微度流失为主，同时参考本项目地理位置、气候、降水、土壤类型相近的工程，选定本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160t/（km<sup>2</sup>·a）。

### 5.2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 5.2.1 工程建设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分析

1) 本项目水土流失程度为微度。根据项目建设特点进行分析，各个工程区土石方开挖、回填、基础设施建设将是造成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

2)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土方开挖，进行场地平整、施工机械碾压地面等施工活动，将加剧项目区的土壤侵蚀。

3) 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堆土等松散土体，在重力和雨水的综合作用下产生新的水土流失。

4) 施工扰动地表临时性的裸露，加剧水土流失。

### 5.2.2 工程运行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属于建设类项目，运行过程中不再扰动地表，不会新增水土流失，建设过程中通过采用合理科学的水土保持措施使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加之工程建设后植物措施也逐渐发挥其生态防护功能，工程运行期水土流失将维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状态。

### 5.2.3 扰动地表、损毁植被面积

根据主设资料，结合现场实地调查，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3.67hm<sup>2</sup>。

根据现场调查，工程占地类型主要为其他土地（空闲地），无损毁植被面积。

### 5.2.4 废弃土（石）量

本项目共挖方 30.22 万 m<sup>3</sup>，填方 2.14 万 m<sup>3</sup>，余方 28.08 万 m<sup>3</sup>，外运至新新和苑、东航嘉苑、燕山路两侧、滨河南路（京沪铁路客运线东-解放一路）、蚌埠靓淮河改造工程交通路段项目综合利用，无借方。

## 5.3 土壤流失量预测

### 5.3.1 已造成水土流失量

工程前期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已发生的水土流失量通过资料分析、调查推测等方法获得。

本项目根据查阅工程施工资料、降雨资料、地质资料、施工期现场照片、遥感影像，通过类比分析，并结合施工进度分析获得施工期的土壤侵蚀模数。

表 5.2 施工期降雨量情况调查表

降雨量 年份	1月降 雨量	2月降 雨量	3月降 雨量	4月降 雨量	5月降 雨量	6月降 雨量	7月降 雨量	8月降 雨量	9月降 雨量	10月 降雨量	11月 降雨量	12月 降雨量
2023年											30.5	61
2024年	25.9	160	79.5	44	22	40	156	107	72	55		



2023年6月  
表 5.3 施工期流失面积及土壤侵蚀模数调查表  
2024年11月  
单位:  $\text{hm}^2$ ;  $\text{t}/(\text{km}^2\cdot\text{a})$

组成 时间	主体工程区		施工临建区	
	侵蚀面积 ( $\text{hm}^2$ )	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cdot\text{a})$	侵蚀面积 ( $\text{hm}^2$ )	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cdot\text{a})$
2023.11~12	2.87	540	0.19	420
2024.1~3	2.87	996	0.19	850
2024.4~6	2.87	780	0.19	640
2024.7~9	2.87	820	0.80	700
2024.10~11	0.12	410	0.05	360

经调查分析,本工程施工期可能已造成水土流失量 24.3t,其中主体工程区 21.8t,施工临建区 2.5t。

表 5.4 水土流失量调查表  
单位: t

时间 组成	主体工程区	施工临建区	合计
2023.11~12	3.1	0.2	3.3
2024.1~3	7.1	0.4	7.6
2024.4~6	5.6	0.3	5.9
2024.7~9	5.9	1.6	7.4
2024.1	0.1	0.0	0.1
合计	21.8	2.5	24.3

### 5.3.2 预测单元

根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期、项目区地形、气象、植被等基础资料。按扰动方式相同、扰动强度相仿、土壤类型和地质相近、气象条件相似、空间上相连续的原则,将项目的扰动地表划分为 3 个扰动单元。

本工程扰动单元划分见表 5.5。

表 5.5 预测单元划分表

预测单元	扰动单元		水土流失分类			面积 (hm <sup>2</sup> )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体工程区	扰动单元 1	建构筑物及地库开挖区域	水力作用下的土壤流失	工程开挖面	上方无来水	2.52
	扰动单元 2	建构筑物及地库开挖线外区域		一般扰动地表	地表翻扰型	0.35
施工临建区	扰动单元 3	施工生活区及施工便道		一般扰动地表	地表翻扰型	0.80

### 5.3.3 预测时段

本项目预测时段划分为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施工期为实际扰动地表时间；自然恢复期为施工扰动结束后，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土壤侵蚀强度自然恢复到扰动前土壤侵蚀强度所需要的时间，本项目自然恢复期取 2 年。

施工期预测时间按连续 12 个月为 1 年计，不足 12 个月，但达到一个雨季长度的，按 1 年计，不足雨季长度的，按占雨季长度计。本项目雨季为 6~9 月。

不同预测单元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划分详见表 5.6。

表 5.6 预测单元水土流失预测时段

预测单元	扰动单元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预测范围 (hm <sup>2</sup> )	预测时段 (a)	预测范围 (hm <sup>2</sup> )	预测时段 (a)
主体工程区	扰动单元 1	建构筑物及地库开挖区域	2.52	0.25	0.95	2
	扰动单元 2	建构筑物及地库开挖线外区域	0.35	0.5	0.05	2
施工临建区	扰动单元 4	1#施工扰动	0.80	0.5	0.80	2

### 5.3.4 土壤侵蚀模数

#### a) 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

通过现场调查和收集项目场地扰动前的图像资料，参照《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确定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160t/(km<sup>2</sup>·a)。详见表 5.7。

表 5.7 各区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表

预测分区(单元)		分区面积 (hm <sup>2</sup> )	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 (t/(km <sup>2</sup> ·a))
主体工程区	扰动单元 1	2.52	160
	扰动单元 2	0.35	160
施工临建区	扰动单元 4	0.80	160

### 5.3.5 预测方法

#### a) 扰动后土壤流失量计算

根据设计文件、前期现场查勘情况、项目实施施工特点和已有水土保持监测经验，在已划分的个扰动单元中，抽取个典型扰动单元作为计算单元，参照《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计算典型扰动单元的土壤流失量。

根据各计算单元所属的扰动类型，选择相应的计算公式。本次预测单元公式选用见下表。

表 5.8 土壤流失量计算公式标表

土壤流失类型（水力作用）	水土流失量计算公式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土壤流失（扰动后）	$M_{yd}=RK_{yd}L_yS_yBETA$
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	$M_{kw}=RG_{kw}L_{kw}S_{kw}A$
扰动前土壤流失量	$M_{yz}=RKL_yS_yBETA$

1)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公式:

$$M_{yd}=RK_{yd}L_yS_yBETA$$

$$K_{yd}=NK$$

式中:

$M_{yd}$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t;

R——降雨侵蚀力因子，MJ·mm/(hm<sup>2</sup>·h)；

$K_{yd}$ ——地表翻扰后土壤可蚀性因子，t·hm<sup>2</sup>·h/(hm<sup>2</sup>·MJ·mm)；

$L_y$ ——坡长因子，无量纲；

$S_y$ ——坡度因子，无量纲；

B——植被覆盖因子，无量纲；

E——工程措施因子，无量纲；

T——耕作措施因子，无量纲；

A——计算单元水平投影面积，hm<sup>2</sup>；

N ——地表翻扰后土壤可蚀性因子增大系数，无量纲；

K——土壤可蚀性因子，t·hm<sup>2</sup>·h/(hm<sup>2</sup>·MJ·mm)。

2) 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土壤流失量计算公式:

$$M_{kw}=RG_{kw}L_{kw}S_{kw}A$$

式中:

$M_{kw}$ ——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断面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 t;

$R$ ——降雨侵蚀力因子,  $MJ \cdot mm / (hm^2 \cdot h)$ ;

$G_{kw}$ ——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土质因子,  $t \cdot hm^2 \cdot h / (hm^2 \cdot MJ \cdot mm)$ ;

$L_{kw}$ ——坡长因子, 无量纲;

$S_{kw}$ ——坡度因子, 无量纲;

#### b) 扰动前土壤流失量计算

扰动前计算单元水力作用下的土壤流失量参照公式:

$$M_{yz} = RKL_y S_y BETA$$

式中:

$M_{yz}$ ——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 t;

$R$ ——降雨侵蚀力因子,  $MJ \cdot mm / (hm^2 \cdot h)$ ;

$K$ ——土壤可蚀性因子,  $t \cdot hm^2 \cdot h / (hm^2 \cdot MJ \cdot mm)$ ;

$L_y$ ——坡长因子, 无量纲;

$S_y$ ——坡度因子, 无量纲;

$B$ ——植被覆盖因子, 无量纲;

$E$ ——工程措施因子, 无量纲;

$T$ ——耕作措施因子, 无量纲;

$A$  —— 计算单元水平投影面积,  $hm^2$ 。

#### c) 新增土壤流失量估算

生产建设项目新增土壤流失量的估算, 应分别计算扰动前后同一扰动区域、同一时期、相同外营力条件下的土壤水蚀量, 扰动后的土壤流失量与扰动前的土壤流失量之差即为新增土壤流失量。

### 4.3.6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及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64.8t, 其中背景水土流失量 7.5t, 新增水土流失量 57.3t。

水土流失量预测成果详见表 5.9。

表 5.9 典型扰动单元土壤流失量测算（一般扰动）

扰动单元	扰动类型	M <sub>yd</sub> (t)	R (MJ·mm/ (hm <sup>2</sup> ·h)	K <sub>yd</sub>		L <sub>y</sub>	S <sub>y</sub>	B	E	T	A	预测时段 /a	流失总量 /t	
				N	K									
扰动单元 2	建构筑物及地库开挖线 外区域	一般扰动	2.6	4982.1	2.13	0.0038	1.37	0.56	0.24	1	1	0.35	0.5	1.3
扰动单元 3	红线外施工项目部、施 工便道	一般扰动	13.6	4982.1	2.13	0.0038	1.37	2.13	0.13	1	1	0.80	0.5	6.8

表 5.10 典型扰动单元土壤流失量测算（工程开挖面）

扰动单元	扰动类型	M <sub>kw</sub>	R (MJ·mm/ (hm <sup>2</sup> ·h)	G <sub>kw</sub>	L <sub>kw</sub>	S <sub>kw</sub>	A	预测时段/a	流失总 量/t	
				t·hm <sup>2</sup> ·h/ (hm <sup>2</sup> ·MJ·mm)						
扰动单元 1	建构筑物及地库开挖区域	工程开挖面	259.7	4982.1	0.051	0.52	0.78	2.52	0.1	26.0

表 5.11 扰动前土壤流失量测算

扰动单元	扰动类型	M <sub>yz</sub> (t)	R (MJ·mm/ (hm <sup>2</sup> ·h)	K	L <sub>y</sub>	S <sub>y</sub>	B	E	T	A	预测时 段/a	流失总量 /t	
扰动单元 1	建构筑物及地库开挖区域	工程开挖面	6.2	4982.1	0.0038	1.37	0.56	0.17	1	1	2.52	0.1	0.6
扰动单元 2	建构筑物及地库开挖线外 区域	一般扰动	0.9	4982.1	0.0038	1.37	0.56	0.17	1	1	0.35	0.5	0.4
扰动单元 3	红线外施工项目部、施工 便道	一般扰动	2.2	4982.1	0.0038	1.37	0.56	0.17	1	1	0.80	0.5	1.1

表 5.12 自然恢复期土壤流失量测算

扰动单元		扰动类型	M <sub>yz1</sub>	M <sub>yz2</sub>	R MJ·mm/ (hm <sup>2</sup> ·h)	K	L <sub>y</sub>	S <sub>y</sub>	B1	B2	E	T	A	预测时 段/a	背景 流失 量/t	流失 总量/t	新增 总量/t
扰动单元 1	建构筑物及地库 开挖区域	工程开挖面	0.1	1.2	4982.1	0.0038	1.11	0.36	0.003	0.17	1	1	0.95	2	0.2	2.4	2.2
扰动单元 2	建构筑物及地库 开挖线外区域	一般扰动	0.0	0.1	4982.1	0.0038	1.11	0.36	0.003	0.17	1	1	0.05	2	0.0	0.1	0.1
扰动单元 3	红线外施工项目 部、施工便道	一般扰动	0.1	1.9	4982.1	0.0038	1.21	0.56	0.003	0.17	1	1	0.80	2	0.2	3.9	3.7

## 5.4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 1、前期施工已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调查

通过查阅工程施工资料，结合现场调查，工程前期施工过程中采取了部分水土保持措施，起到了减少水土流失的作用；然而因部分裸露地表等防护不够到位，对周边灌排水系统产生不利因素，但未对周边水系产生影响，前期施工也未产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 2、后续施工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本工程建设期扰动和破坏了原地貌，由于部分防护措施没有完善，在降水作用下，产生了一定的水土流失，给项目区及当地的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带来了不利影响，有可能发生的水土流失危害主要在施工期。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 a) 对工程本身可能造成的危害

加剧水土流失，影响工程建设。工程建设中场地开挖整治等在施工过程中扰动了地表，破坏了土地结构，严重影响其稳定性，为水土流失加剧创造了条件，强降雨条件下，可能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对工程建设造成了较为不利的影响。

#### b) 对项目区周边造成不利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水保措施不到位，地表裸露，未采取及时有效的防护措施，遇降水易产生水土流失，对周边城市排水造成不同程度的淤积。

## 5.5 指导性意见

### 5.5.1 预测成果

本工程扰动地表的面积为  $3.67\text{hm}^2$ ，工程建设过程中土方  $28.08$  万  $\text{m}^3$ ，外运至新和苑、东航嘉苑、燕山路两侧、滨河南路（京沪铁路客运线东-解放一路）、蚌埠靓淮河改造工程交通路段项目综合利用。

通过调查及预测分析，本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64.8\text{t}$ （含已发生  $24.3\text{t}$ ），其中背景水土流失量  $7.5\text{t}$ ，新增水土流失量  $57.3\text{t}$ 。施工期新增水土流失  $51.2\text{t}$ ，占新增水土流失量的  $89.4\%$ ，施工期是水土流失发生的主要时段。主体工程区新增水土流失  $46.0\text{t}$ ，占新增水土流失量的  $80.3\%$ ，主体工程区是水土流失发生的主要区域。

表 5.13 水土流失量预测成果汇总表

分区/时段	背景流失量(t)	预测流失总量(t)	新增流失量(t)	所占比例(%)
施工期	7.1	58.4	51.2	89.4
自然恢复期	0.4	6.5	6.1	10.6
合计	7.5	64.8	57.3	100
主体工程区	5.7	51.7	46.0	80.3
施工临建区	1.9	13.2	11.3	19.7
合计	7.5	64.8	57.3	100.0

### 5.5.2 指导性意见

根据水土流失预测分析,本工程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是主体工程区,水土流失的重点时段为施工期。施工期的土壤侵蚀强度大,若不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将对工程建设带来影响。

## 6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 6.1 防治区划分

依据项目区地貌特征、主体工程布局及水土流失特点，本工程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临建区 2 个防治区，防治责任总面积 3.67hm<sup>2</sup>，防治区划分见表 6.1。

表 6.1 防治分区表

分区	内容	占地 (hm <sup>2</sup> )
主体工程区	主要包括 3 栋文化楼，1 个配电房，地下车库等基础设施、道路广场，景观绿化	2.87
施工临建区	包括红线外南侧 1#施工扰动与东侧 2#施工扰动；	0.80
合计		3.67

### 6.2 措施总体布局

#### 1) 主体工程区

施工过程中对裸露地表采取密目网进行苫盖，在红线内施工道路一侧布设浆砌砖排水沟；施工结束后沿道路、建构筑物周边布设雨水管道，沿线布设雨水井，雨水调蓄池，在建筑物中庭及下沉广场周边布设盖板排水沟，在地面停车场布设植草砖；在建构筑物、道路周边未硬化区域进行植被建设，植被建设前进行土地整治。

#### 2) 施工临建区

施工过程中在进场道路一侧布设浆砌砖排水沟；施工结束后对未建设成进出口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并撒播草籽进行临时防护。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见附图 6。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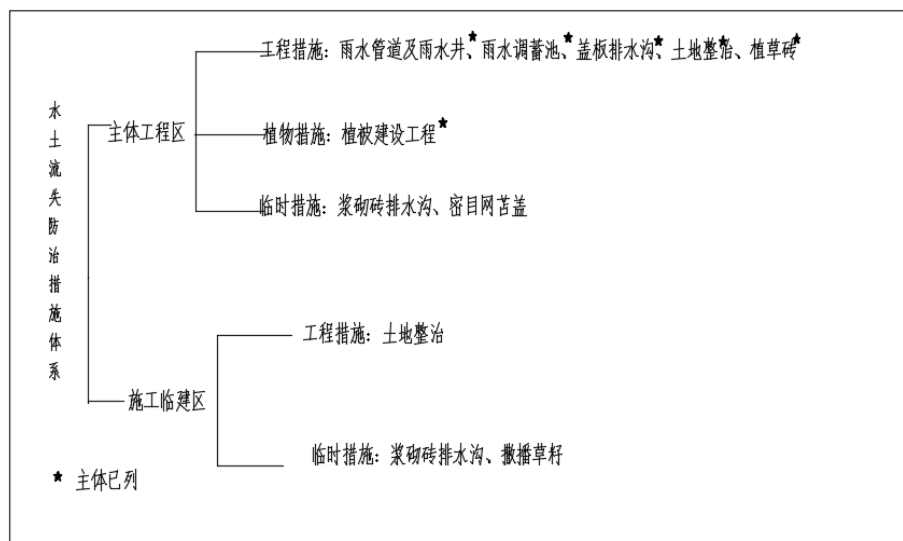


图 6.1 水土流失防治体系框图

### 6.3 工程级别与设计标准

1) 排水设计标准：主体工程设计标准为重现期  $P=5$  年，降雨历时  $t=20\text{min}$ ，满足《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要求。临时排水标准为重现期  $P=3$  年，降雨历时  $t=5\text{min}$ 。

2) 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主体工程区级别为 1 级，施工临建区级别为 3 级。

### 6.4 分区措施布设

#### 6.4.1 主体工程区

主体设计已考虑雨水管线、雨水井、土地整治、盖板排水沟、植草砖、植被建设措施，但防护措施不完善，本方案新增临时措施。主要新增措施如下：

####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对项目区裸露地表进行苫盖，苫盖面积  $5000\text{m}^2$ 。

表 6.2 主体工程区水土保持工程量表

措施类型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工程措施	雨水管线	m	2276	主体已列
	雨水井	座	62	
	雨水调蓄池	座	1	
	盖板排水沟	m	539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1.00	
	植草砖	hm <sup>2</sup>	0.02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	hm <sup>2</sup>	1.00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m <sup>2</sup>	5000	本方案新增
	密目网苫盖	m <sup>2</sup>	2700	已实施
	浆砌砖排水沟	m	103	

### 6.4.2 施工临建区

主体设计未对施工场地、施工道路设计明确、详细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本方案予以新增。主要新增措施如下：

####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对施工便道、施工场地未建设成进出入口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土地整治 0.68hm<sup>2</sup>。

#### 临时措施

撒播草籽：施工结束后，对土地整治区域撒播草籽进行临时恢复，撒播草籽 0.68hm<sup>2</sup>。

表 6.3 施工临建区新增水土保持工程量表

措施类型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0.68	本方案新增
临时措施	撒播草籽	hm <sup>2</sup>	0.68	本方案新增
	浆砌砖排水沟	m	28	已实施

### 6.4.3 防治措施工程量汇总

#### 1)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道 2276m，雨水井 62 座，雨水调蓄池 1 座，盖板排水沟 539m，植草砖 0.02hm<sup>2</sup>，土地整治 1.00hm<sup>2</sup>。

植物措施：植被建设面积 1.00hm<sup>2</sup>(其中乔木 369 株，灌木球 61 株，地被 0.56hm<sup>2</sup>，草坪 0.57hm<sup>2</sup>)。

临时措施：浆砌砖排水沟 103m，密目网苫盖 7700m<sup>2</sup>。

#### 2) 施工临建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68hm<sup>2</sup>。

临时措施：浆砌砖排水沟 28m，撒播草籽 0.68hm<sup>2</sup>。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工程量汇总表见表 6.4

表 6.4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量汇总

措施名称	项目	单位	各防治区措施量		合计
			主体工程区	施工临建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道*	m	2276		2276
	雨水井*	座	62		62
	雨水调蓄池*	座	1		1
	盖板排水沟*	m	539		539
	植草砖*	hm <sup>2</sup>	0.02		0.02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1.00	0.68	1.68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	hm <sup>2</sup>	1.00		1.00
临时措施	浆砌砖排水沟	m	103	28	131
	密目网苫盖	m <sup>2</sup>	7700		7700
	撒播草籽	hm <sup>2</sup>		0.68	0.68

\*表示主体已列

## 6.5 施工要求

### 6.5.1 施工方法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为土地整治、植被建设工程等。各单项措施施工方法如下：

#### 1) 土地整治

本工程土地整治是指项目施工完成后，对本期建设扰动的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清理，清除地表垃圾，进行土方回填，主要采用 74kw 推土机平整土地表面，范围较窄的区域可采用人工平整；本工程根据平整后的场地后期利用情况进行相应的恢复措施。

#### 2) 植被建设工程

##### ① 施工准备

了解施工部位或现场环境条件，包括土壤、水源、运输和天然肥源等，熟悉各施工场地施工状况，按部就班进入施工作业面。对工程中使用的各类苗木，应进行实地考察，了解苗木数量、质量和运输条件，做好挖掘、包装和运输的最佳方案。落实苗木种植过程中所需的土基、绑扎材料以及劳动力、设备和材料的工作。

##### ② 整地

整地前进行杂物清理，捡除石块、石砾和建筑垃圾，并进行粗平，填平坑洼，然后覆土以改善立地条件、增强土地肥力，对乔木和带土球的灌木，采用挖穴方式种植，根据树种的类型、根系的大小，确定挖穴的尺寸及间距，穴状采用圆形，乔木穴径一般 0.4~0.5m，穴深 50cm 以上，灌木（如冠幅 0.5m 左右带土球的小叶黄杨球等）穴径一般在 0.3~0.4m，穴深 25cm 以上。

##### ③ 种苗选择

按照绿化合同及设计要求选择乔灌木品种，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草籽要求种子的纯净度达 90% 以上，发芽率达 70% 以上，草皮要求生长状态良好，无病虫害。

#### ④栽植方法

乔木、灌木采用穴植方法，栽植深度一般以超过原根系 5~10cm 为准。种植工序为：放线定位—挖坑—树坑消毒—回填种植土—栽植—回填—浇水—踩实；苗木定植时苗干要竖直，根系要舒展，深浅要适当；填土一半后需提苗踩实，最后覆上表土。

草种采用人工撒播或植草皮的方法。撒播方法即将草籽按设计的撒播密度均匀撒在整好的地上，然后用耙或耢等方法覆土埋压，覆土厚度一般为 0.5~1.0cm，撒播后喷水湿润种植区。草皮运输过程中，遇晴天应直接向草皮洒水，避免根系脱水，草皮采用满膛或满坡铺设，边铺设边压实，确保草皮附着土壤，铺设完毕后浇水、踏实。

#### ⑤种植时间

苗木种植主要集中在 3~6 月份，草籽撒播一般在雨季或墒情较好时进行，不能避免时应考虑高温遮阳。

#### ⑥抚育管理

抚育采用人工进行，抚育内容包括：松土、培土、浇水、施肥、补植树苗及必要的修枝和病虫害防治等，抚育时间一般在杂草丛生、枝叶生长旺盛的 6 月份进行，8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进行第二次抚育。抚育管理分 2 年进行，第一年抚育 2 次，第二年抚育 1 次。第一年定植后应及时浇水，保证苗木成活及正常生长，对缺苗、稀疏或成活率没有达到要求的地方，应在第二年春季及时进行补植或补播，成活率低于 40% 的需重新栽植，以后根据其生长情况应及时浇水、松土、除草、追肥、修枝、防治病虫害等。植物措施建植后，应落实好林地的管理和抚育责任。

#### 3) 临时措施

本工程临时措施主要为临时苫盖、排水和撒播草籽。施工中对裸露地表采取密目网苫盖，对施工场地周边布设临时排水；对临时占地撒播草籽。

### 6.5.2 施工条件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应与主体工程相互配合、协调，考虑到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用水和用电量可由主体工程供水供电系统统一供应。为保证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质量，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

### 6.5.3 施工质量要求

水土保持工程，各项治理措施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并经规定的质量测定方法确定后，才能作为治理成果，进行数量统计。

水土保持各项治理措施的基本要求是总体布局合理，各项措施位置符合设计要求，规格、尺寸、质量使用材料、施工方法符合施工和设计标准。

水土保持种草的位置应符合各类草种所需的立地条件，种草密度达到设计要求，采用经济价值高、保土能力强的优良草种，当年出苗率与成活率在 80% 以上，3 年后保存率在 70% 以上。

### 6.5.4 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进度安排

#### a) 施工进度安排原则

- 1) 与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协调；
- 2) 临时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 3) 施工裸露场地应及时采取防护措施，减少裸露时间；
- 4) 植物措施应根据生物学特征和气候条件合理安排。

本工程已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计划 2025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21 个月；

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计划见图 6.2。

时间组成		2023	2024年				2025年			
		11-12	1-3	4-6	7-9	10-12	1-3	4-6	7	
主体工程区	主体工程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	
		雨水管道雨水井						-----	-----	
		雨水调蓄池							-----	
		盖板排水沟						-----		
		植草砖								-----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							-----	-----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	-----	-----	-----	
浆砌砖排水沟					-----					
施工临建区	主体工程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	
	临时措施	浆砌砖排水沟				-----				
		撒播草籽								-----

图 6.2 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双线横道图

## 7 水土保持监测

### 7.1 范围和时段

#### 1) 监测范围

本项目的监测范围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含主体工程区、施工临建区 2 个防治区，总面积 3.67hm<sup>2</sup>。

#### 2) 监测时段

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应从施工准备期（2023 年 11 月）开始，至设计水平年（2025 年）结束，且应在施工准备期前进行本底值监测。

根据项目已开工的特点，监测时段分为 2 段，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采用遥感解译进行滞后性监测，补充完善监测季报；2024 年 12 月至项目设计水平年结束（2025 年），采用调查法、地面观测、实地量测等方法开展监测。

### 7.2 内容和方法

#### 7.2.1 监测内容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安徽省地方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DB34/T3455-2019）》并结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要求，本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包括已开工部分和待施工部分。

##### 1、已开工部分水土保持滞后性监测内容

已开工部分水土流失滞后性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水土流失自然影响因素，水土于流失危害和水土保持措施。

##### 1) 水土流失自然影响因素

主要对已开工建设扰动的区域，利用不同建设阶段时期的遥感影像动态监测地表扰动情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

##### 2) 水土流失危害

主要针对已开工建设区域，利用不同建设阶段的遥感影响和现场调查，说明工程建设对公用设施、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敏感区造成的危害及影响情况。

### 3) 水土保持措施

主要针对已开工建设区域，利用不同建设阶段的遥感影响和现场调查，施工监理等资料，监测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 2、待施工部分水土流失监测内容

##### 1) 水土流失自然影响因素

包括地形、地貌和水系的变化情况，气象水文、地形地貌、地表组成物质、植被等自然影响因素。

##### 2) 扰动土地

扰动土地情况监测的内容包括扰动范围、面积、土地利用类型及其变化情况，项目建设对原地表、植被的占压和损毁情况；项目征占地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项目临时堆土的占地面积、临时堆土量及堆放方式；项目土石方开挖、回填情况。滞后性监测主要对已开工建设扰动区域，利用不同建设时期的遥感影像动态监测扰动地表情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取土（石、料）场数量和面积、弃土（石、渣）场数量和面积、抛泥区数量和面积。

##### 3) 水土流失状况

包括土壤流失面积、土壤流失量、土流失的类型、形式、面积、分布及强度；重点监测实际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分布、土壤流失量及变化情况等。

##### 4)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包括植物措施的种类、面积、分布、生长状况、成活率、保存率和林草覆盖率；工程措施的类型、数量、分布和完好程度；临时措施的类型、数量和分布；主体工程和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展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对主体工程安全建设和运行发挥的作用；水土保持措施对周边生态环境发挥的作用。

##### 5) 水土流失危害

包括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造成危害的方式、数量和程度；水土流失对项目周边造成的危害方式、数量和程度。滞后性监测主要对已开工建设扰动的区域，利用不同建设阶段时期的遥感影像和现场调查，说明工程建设对公用设施、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江河湖库、水土保持敏感区造成的危害和影响情况。

## 7.2.2 监测方法

### (1) 遥感监测

遥感监测：利用无人机航拍采集工程区高分辨率遥感影像资料，获取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多光谱遥感影像资料，分析施工期扰动土地变化情况。

在施工过程中每隔 6 个月开展 1 次遥感监测，全面了解整个项目区的水土流失情况、扰动土地情况，在施工结束后开展 1 次遥感监测，对照开工前、施工中的遥感影像，测算出本项目实际的扰动地表面积、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情况。

### (2) 调查监测

对影响水土流失的主要因子如地形、地貌、土壤、植被、水系的变化、水土流失的危害、生态环境的变化以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等情况采用调查监测法。

### (3) 实地量测法

施工过程中对扰动土地情况、水土保持措施数量进行实地量测，利用 GPS、皮尺、钢尺等测量工具量测水土保持工程量；利用样方法结合实地调查量测植物措施面积、植物措施苗木种类、规格等。

### (4) 资料分析法

对自然条件如降雨强度、降雨量的监测，以收集资料为主，为水土流失分析提供基础数据。定时的阅工程施工资料、监理日记、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了解工程的施工动态，掌握工程建设过程产生的水土流失危害，资料分析属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内业。通过查阅主体工程施工资料、监理资料查阅工程涉及水土保持工程的工程量及投资等。

### (5) 利用相关机构监测成果

对自然条件如降水强度、降水量的监测，以收集资料为主，为水土流失分析提供基础数据。原地貌对照观测区在项目建设区相应监测点附近选取。

本工程水土流失主要调查、监测方法见表 7.1。

表 7.1 水土流失主要调查、监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主要监测方法
1	降水强度、降水量	通过自记雨量计或附近水文站和气象站收集多年观测资料，主要包括降水量、降水强度、降水量时程分配和暴雨情况；记录监测期间暴雨出现的季节、频次、雨量、强度占年降水量的比例。
2	土壤侵蚀量	地面观测法。
3	植物覆盖度	调查法。
4	林草生长情况	林草生长情况采用随机调查法，记录林草植被的分布、面积、种类、生长情况、成活率等。
5	临时堆土场	采用测量法。
6	植物防护措施监测	植物措施和管护情况监测：绿化林草的生长情况、成活率等采用调查法，植物措施管护情况采用工作记录检查法和调查访问方法。
7	工程防护措施监测	排水工程效果：排水系统、防护措施的实施效果及稳定性； 土地整治工程：记录整地对象、面积、整治后的地面状况、整治后的土地利用方式等。
工程开工至 2024 年 12 月主要通过查阅资料、遥感等监测方法获得该时段的监测数据		

## (II) 监测频次

### (1) 水土流失自然影响因素

地形地貌状况：整个监测期监测 1 次；地表物质：施工准备期和设计水平年各监测一次；植被状况：施工准备期前测定 1 次；气象因子：每月 1 次。

### (2) 扰动土地

地表扰动情况：每月监测 1 次

### (3) 水土流失状况

水土流失状况应每月监测 1 次，发生强降雨等情况后及时加测。

### (4)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至少每季度监测 1 次，其中临时措施至少每月监测 1 次。

### (5) 水土流失危害

与水土流失状况一并展开，灾害事件发生后 1 周内完成监测。

## 7.3 点位布设

### 1) 监测点位布设原则

监测点布设应遵循代表性、方便性、少受干扰的原则，每个监测区至少布设 1 个监测点。

### 2) 点位布设

根据以上原则，本工程共布设 3 处监测点位，具体见表 7.2。

表 7.2 水土保持监测点位及计划表

序号	监测分区	监测点位	主要监测内容	监测时段	监测频率	主要监测方法
1	主体工程区	绿化区域	植物生长状况及覆盖率	施工期	植物生长状况及覆盖率每季度监测 1 次	样方调查法
2		临时排水出口	土壤流失量		水土流失状况应至少每月监测 1 次，发生强降水等情况后应及时加测	集沙池法
3	施工临建区	红线外施工场地	观测地表扰动、地貌扰动	设计水平年	扰动土地情况每月监测 1 次	实地量测法

## 7.4 实施条件和成果

### 7.4.1 监测设备、机构与人员

监测设备主要包括测距仪、GPS 定位仪、照相机等。监测单位应在现场设置监测项目部，监测项目部人员不少于三人，各种监测方法需要的主要监测设施、设备详见表 6.3。

表 7.3 监测设施设备表

序号	设施和设备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监测土建设施				
1	沉沙池、排水沟				利用现场已实施排水沟
二	设施及设备费用				
1	摄像机		台	1	用于收集施工现场影像资料
2	数码照相机		台	1	用于监测现象的图片记录，1 台
3	计算机		台	1	用于文字，图表处理和计算，1 台
4	皮尺、卷尺、卡尺等		套	1	用于观测侵蚀量及沉降变化，植被生长情况及其它测量，1 套
5	监测车		台	1	方便监测人员交通

### 7.4.2 监测成果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单位已委托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监测工作。

监测单位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等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1) 监测实施方案

监测单位在本报告编制后，及时组织编写监测实施方案，并向蚌埠市蚌山区农业农村局报送。

## 2) 监测季度报告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期每季度第一个月内,向蚌埠市蚌山区农业农村局报送上个季度监测季度报告,季度报告内容应包含:主体工程进度、扰动土地面积、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水土流失影响因子、水土流失量、水土流失危害、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内容;后期施工中若遇降雨或人为因素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及危害事件的,应于事件发生后一周内报告有关情况。

**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中均需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监测季报需在建设单位官方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

## 3) 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向蚌埠市蚌山区农业农村局报送监测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内容应包含:①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②监测内容与方法;③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④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⑤土壤流失情况监测;⑥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⑦结论等7部分内容。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内容应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要求。

## 4) 监测记录

按监测实施方案和相关规定记录数据,监测记录真实、完整。

## 5) 影像资料

包括照片集和影音资料。照片集应包含监测项目部和监测点照片。照片应标注拍摄时间。

## 8 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 8.1 投资概算

#### 8.1.1 编制原则及依据

##### a) 编制原则

1) 水土保持投资的价格水平年、人工单价、主要材料价格、施工机械台时费、估算定额、取费项目及费率应与主体工程一致。

2) 主体工程已有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参照合同价或按照预算价计列；方案新增的参照已有的工程单价计列，不足部分采用水土保持或相关行业的定额、取费项目及费率。

##### b) 编制依据

- 1) 《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03〕67号）；
- 2) 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17〕77号）；
- 3)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2〕127号）；
- 4) 国家、省、地方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以及设计工程量和图纸等；
- 5)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的通知》（建标〔2013〕155号）；
- 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办水总〔2016〕132号）；
- 7)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2019年4月4日）；
- 8)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安徽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皖水建设函〔2019〕470）。
- 9)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8.1.2 编制说明与成果

### a) 编制说明

#### 1) 基础单价

人工单价与主体工程保持一致，为 158.09 元/工日。

#### 2) 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

单价由直接工程费(包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和现场经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金等构成，其中有关费用标准根据“67号文”规定分别采用如下：

- ①其他直接费：按直接费×其他直接费费率计算；
- ②现场经费：按直接费×现场经费费率计算；
- ③间接费：按直接工程费×间接费费率计算；
- ④企业利润：按(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率计算；
- ⑤税金：按(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率计算；
- ⑥扩大费用：按(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金)×扩大系数计算。

(以上各费率取值标准见《投资附件》)。

#### 3) 施工临时工程计算依据

施工临时工程费中其他临时工程按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投资和的 1.5% 计算。

#### 4) 独立费用计算依据

独立费用包括建设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科研勘测设计费、水土保持监测费

① 建设管理费：本项目建设管理费纳入主体一并考虑，工程已开工，不再计列。

② 水土保持监理费：按项目实际情况，计列 8.00 万元。

③ 科研勘测设计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已到施工图深度，无后续可研勘测设计费。

④ 方案编制费：按项目实际情况，计列 4.00 万元。

⑤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按项目实际情况，计列 2.00 万元。

⑥ 水土保持监测费：按合同额计列为 4.00 万元。

### 5) 其他说明

①基本预备费：工程已开工，不在计列基本预备费。

②水土保持补偿费：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3.67\text{hm}^2$ ，根据《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17〕77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3〕276号），本工程按征占地面积  $3.67\text{hm}^2$ ， $1.0\text{元}/\text{m}^2$  计算水土保持补偿费，并按照现行收费标准 80%收取，本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936 万元。

### b) 水土保持投资成果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364.6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30.22 万元，植物措施 209.98 万元，临时措施 4.46 万元，独立费用 17.0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4.00 万元，监理费 8.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936 万元。

### c) 投资表

表 8.1 投资总表

表 8.2 分区水土保持措施投资表

表 8.3 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表

表 8.4 分年度水土保持措施投资表

表 8.5 工程单价汇总表

表 8.6 主要材料单价汇总表

表 8.1 投资总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主体已列投资		合计 (万元)		
		建安 工程 费	植物措施费		设备 费	独立 费用	合计	已实施		待实施	
			栽(种) 植费	苗木、 草籽费							
<b>第一部分工程措施</b>		<b>1.84</b>					<b>1.84</b>		<b>128.38</b>	<b>103.22</b>	
一	主体工程区						0.00		128.38	128.38	
二	施工临建区	1.84					1.84			1.84	
<b>第二部分植物措施</b>									<b>209.98</b>	<b>209.98</b>	
一	主体工程区								209.98	209.98	
<b>第三部分临时措施</b>		<b>2.01</b>	<b>0.02</b>	<b>0.39</b>			<b>2.42</b>	<b>2.04</b>		<b>4.46</b>	
一	临时防护工程	2.00	0.02	0.39			2.41	2.04		4.45	
1	主体工程区	2.00					2.00	1.89		3.89	
2	施工临建区		0.02	0.39			0.41	0.15		0.56	
二	其他临时工程	0.01					0.01			0.01	
<b>第四部分独立费用</b>							<b>17.00</b>	<b>17.00</b>		<b>17.00</b>	
一	建设管理费						0			0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8.00	8.00		8.00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0	0		0	
四	水土保持监测费						4.00	4.00		4.00	
五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3.00	3.00		3.00	
六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						2.00	2.00		2.00	
<b>一~四部分合计</b>		<b>3.85</b>	<b>0.02</b>	<b>0.39</b>	<b>0.00</b>		<b>17.00</b>	<b>21.26</b>	<b>2.04</b>	<b>338.36</b>	<b>361.66</b>
<b>基本预备费</b>							<b>0.00</b>			<b>0.00</b>	
<b>水土保持补偿费</b>							<b>2.936</b>			<b>2.936</b>	
<b>水土保持总投资</b>		<b>3.85</b>	<b>0.02</b>	<b>0.39</b>	<b>0.00</b>		<b>19.94</b>	<b>21.26</b>	<b>2.04</b>	<b>338.36</b>	<b>364.60</b>

表 8.2 分区水土保持措施投资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b>第一部分工程措施</b>					<b>130.22</b>
一	主体工程区				128.38
1	雨水管道*	m	2276		84.78
2	雨水井*	座	62		
3	雨水调蓄池*		1		
4	盖板排水沟		539		37.83
5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1	2.71	2.71
6	植草砖*	hm <sup>2</sup>	0.02		3.06
二	施工临建区				1.84
1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0.77	2.71	1.84
<b>第二部分植物措施</b>					<b>209.98</b>
一	主体工程区				209.98
1	植被建设*	hm <sup>2</sup>	1	/	209.98
<b>第三部分临时措施</b>					<b>4.46</b>
一	主体工程区				3.89
1	浆砌砖排水沟	m	103	/	0.81
2	密目网苫盖	m <sup>2</sup>	7700	4.00	3.08
二	施工临建区				0.56
1	浆砌砖排水沟	m	28	/	0.15
2	撒播草籽	hm <sup>2</sup>	0.77	0.60	0.41
其他临时工程		%			0.01

带\*为主体已列

表 8.3 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计价方式	小计 (万元)
1	水土保持补偿费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3.67hm <sup>2</sup> ，根据《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17〕77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3〕276号），本工程按征占地面积 3.67hm <sup>2</sup> ，1.0元/m <sup>2</sup> 计算水土保持补偿费，并按照现行收费标准 80%收取。本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936 万元。	2.936

表 8.4 分年度水土保持措施投资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万元)	年度			
			2023	2024	2024	2025
			已实施	已实施	待实施	待实施
<b>第一部分工程措施</b>		<b>130.22</b>				<b>130.22</b>
一	主体工程区	128.38				128.38
二	施工临建区	1.84				1.84
<b>第二部分植物措施</b>		<b>209.98</b>				<b>209.98</b>
一	主体工程区	209.98				209.98
<b>第三部分临时措施</b>		<b>4.46</b>		<b>2.04</b>	<b>0.29</b>	<b>2.13</b>
一	主体工程区	3.89		1.89	0.28	1.72
二	施工临建区	0.56		0.15		0.41
	其他临时工程	0.01			0.01	
<b>第四部分独立费用</b>		<b>17.00</b>	<b>2.00</b>	<b>3.00</b>	<b>6.00</b>	<b>6.00</b>
一	建设管理费					
二	水土保持监理费	8.00	2.00	3.00	1.00	2.00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0				
四	水土保持监测费	4.00			2.00	2.00
五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3.00			3.00	
六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收费	2.00				2.00
<b>一~四部分合计</b>		<b>361.66</b>	<b>2.00</b>	<b>5.04</b>	<b>6.29</b>	<b>348.33</b>
基本预备费		<b>0.00</b>	<b>0.00</b>			
水土保持补偿费		<b>2.936</b>			<b>2.936</b>	
<b>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b>		<b>364.60</b>	<b>2.00</b>	<b>5.04</b>	<b>9.23</b>	<b>348.33</b>

表 8.5 工程单价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土地整治	m <sup>2</sup>	2.71	引自主设
2	撒播草籽	hm <sup>2</sup>	6058.7	引自主设
5	密目网	m <sup>2</sup>	4.00	引自主设

表 8.6 主要材料单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预算价格	其中		
				原价	运杂费	采购及保管费
1	柴油	kg	7.29			
2	汽油	kg	7.4			
3	电	kwh	1.32			
4	水	m <sup>3</sup>	2.52			
5	风	m <sup>3</sup>	0.15			
6	草籽	kg	63.63			

## 8.2 效益分析

### 8.2.1 防治效果

本工程水土流失面积为项目施工中扰动的面积 3.67hm<sup>2</sup>。工程建设对所涉及的区域分别采取了相应的水土流失治理措施,本方案工程建设区水土保持措施面积包括硬化覆盖、排水工程及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和绿化措施面积,项目建设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面积见表 8.7。

表 8.7 设计水平年各防治分区采取水土保持措施一览表

单元区域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sup>2</sup> )					水土流失面积 (hm <sup>2</sup> )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硬化面积	小计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主体工程区	0.01	1.00	1.01	1.84	2.85	2.87
施工临建区	0.68		0.68	0.11	0.79	0.80
合计	0.69	1.00	1.69	1.95	3.64	3.67

本工程各防治分区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后,至方案设计水平年,项目区的六项防治指标均能达到目标值,实现了预期的防治效果。设计水平年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分析汇总详见表 8.8。

表 8.8 工程六项指标综合目标值分析汇总表

评估指标	目标值 (%)	评估依据	单位	数量	预测达到值	评估结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8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sup>2</sup>	3.64	99.2	达标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sup>2</sup>	3.6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4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sup>2</sup> ·a	200	4.5	达标
		方案实施后土壤侵蚀强度	t/km <sup>2</sup> ·a	44		
渣土防护率 (%)	99	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万 m <sup>3</sup>	1.77	99.4	达标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万 m <sup>3</sup>	1.78		
表土保护率 (%)	/	防治责任内范围保护的表土量	万 m <sup>3</sup>	/	/	/
		可剥离表土总量	万 m <sup>3</sup>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sup>2</sup>	1.00	99.0	达标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sup>2</sup>	1.01		
林草覆盖率 (%)	27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sup>2</sup>	1.00	27.2	达标
		总面积	hm <sup>2</sup>	3.67		

####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

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64\text{hm}^2$ ，水土流失面积  $3.67\text{hm}^2$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2\%$ 。

####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经治理后可将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控制  $150\text{t}/(\text{km}^2\cdot\text{a})$ 。本地区容许土壤侵蚀模数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3.3$ ，有效地控制了因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

方案实施后土壤侵蚀强度=

$$\frac{\text{主体绿化面积} * \text{侵蚀模数} 1 + \text{硬化面积} * \text{侵蚀模数} 2}{\text{总面积}} = \frac{1.00 * 160 + 1.95 * 0}{3.67} = 44\text{km}^2 \cdot \text{a}$$

$$\text{土壤流失控制比} = \frac{\text{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text{方案实施后土壤侵蚀强度}} = \frac{200}{44} = 4.5$$

#### 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档护的永久弃渣  $1.77 \text{万 m}^3$ ，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临时堆土量为  $1.78 \text{万 m}^3$ ，渣土防护率为  $99.4\%$ 。

#### 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空闲地），无表土资源。因此，本工程不计表土保护率。

####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林草植被恢复面积为  $1.00\text{hm}^2$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1.01\text{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0\%$ 。

#### 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林草植被建设面积为  $1.00\text{hm}^2$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  $3.67\text{hm}^2$ ，林草覆盖率为  $27.2\%$ 。

#### b) 生态效益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使得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得到全面整治，施工期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实施的植物措施有效的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各项水土流失防护措施有效防治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减轻

地表径流的冲刷，使得土壤侵蚀强度降低，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已达到新的稳定状态。

通过本方案的实施，防治责任范围内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64\text{hm}^2$ ，林草植被建设面积  $1.00\text{hm}^2$ ，项目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后，可减少水土流失量  $13.1\text{t}$ 。

## 9 水土保持管理

### 9.1 组织管理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蚌埠中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已组建项目部作为水土保持管理机构，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应当配置专职人员负责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施工及后期的自主验收等工作，并自觉接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协调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的关系，统一领导，规范施工，并建立水土保持工程档案。

### 9.2 后续设计

本水土保持方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建设单位应该组织主体设计单位，将水保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内容及投资纳入水土保持管理中，并组织实施，有重大设计变更时报原审查机关审批，以便水土保持措施能按要求顺利实施。

### 9.3 水土保持监测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单位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等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等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在本报告编制后，及时组织编写监测实施方案并补报项目前期季报，并向蚌埠市蚌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报送，根据水土保持监测中确定的监测内容、监测方法、监测时段及频次等对工程建设实施监测，在后续施工期每季度第一个月内，向蚌埠市蚌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报送上个季度监测季度报告，并在其官方网站公示，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监测的内容包括：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工程建设扰动面积，水土流失面积、分布状况和流失程度，水土流失危害及发展趋势，以及水土保持情况与效益等，同时监测季报需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监测任务结束后，监测单位应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影像资料等。

## 9.4 水土保持监理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监理当中，监理单位为安徽南巽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应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523-2011）、《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监理单位应当配备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做好项目划分、质量评定工作，验收前编写工程监理报告。

## 9.5 水土保持施工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由主体施工承担，施工单位为安徽元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主体工程施工和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熟悉水土保持业务的技术人员，熟悉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技术要求；加强施工队伍的水土保持培训，强化施工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提高施工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环境意识，在工程建设中应严格执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及时做好裸露地表苫盖等措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 9.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建设单位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办〔2017〕365号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委托第三方（不能和监测同一家单位）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其中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单位不得作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的第三方机构。

在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公示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

单位应当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

建设单位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蚌埠市蚌山区农业农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运行。